

孔嘉先生傷寒論講義

光緒丙午  
秋  
蘇州  
薛  
君  
撰



32  
4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欲嘉光  
坐陽關  
論麟義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論 主 弘  
講 陽 嘉  
義 廟 光

籀文 生 籀文

籀文 剗 籀文

籀文 齧 籀文

从

嘉

光

生

陽

廟

論

講

義

光緒丙午中秋  
瑞安孫詒澤署





傷寒論講義自序

醫道之不明久矣欲振興而昌明之其必由學乎學之如何曰讀其書窮其理習其事而已然書則三墳五典孔安國序尚書云伏羲神農黃帝書謂之三墳內經世稱黃帝書故云理則五運六微事則四診十劑雖以方聞博雅之士爲之有終身不能踐其堂奧者矣而況凡材陋質出於士農工賈之所不成遁而之於方技鹵莽滅裂以自謀其生活者乎醫之不爲時俗所重固其宜也然醫以衛生命起沉痾自天子王侯以下一遇疾病無不惟醫是賴故歐美各國之醫

士精心研究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期於窮極性命之微而後已日本之人亦兼採中西蒸蒸日上今之論日本者至以此事爲強國之始基何其盛也我國之醫始於靈素下逮和緩盧扁之流代有發明未嘗失墜然書關有聞其存者惟仲景傷寒論雜病論爲最著唐千金外臺諸書博且知要猶存古法宋元以下儒者視爲薄技習此者鮮降至今日而陵夷極矣雖其間活人之士亦多有潛心古訓著作名家者然以一二人學之而欲以活人其所活者能有幾人耶且學之不講則醫者不知

病而以藥試人病者不知醫而一無所擇居恒慕勢趨  
利如蟻附羶保命攝生漠不加意倉卒遇非常之變張  
皇無措乃聽命於庸醫而恣其所爲焉其不夭札載途  
者幾希矣是故病擇醫醫擇學學擇人病不擇醫而治  
謂之倖醫不擇學而習謂之惜學不擇人而授謂之瞽  
倖其生惜其心瞽其目無惑乎醫道之不明也夫仲景  
爲醫中之聖世人之所知也知其聖矣而又疑其方之  
不可用是何自相矛盾如此耶或曰今昔異時也或曰  
仲景但知傷寒者也嗚呼是亦不知量而已矣難經之

傷寒論卷之九  
士精心研究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期於窮極性命之微  
而後已日本之人亦兼採中西蒸蒸日上今之論日本  
者至以此事爲強國之始基何其盛也我國之醫始於  
靈素下逮和緩盧扁之流代有發明未嘗失墜然書關  
有聞其存者惟仲景傷寒論雜病論爲最著唐千金外  
臺諸書博且知要猶存古法宋元以下儒者視爲薄技  
習此者鮮降至今日而陵夷極矣雖其間活人之士亦  
多有潛心古訓著作名家者然以一二人學之而欲以  
活人其所活者能有幾人耶且學之不講則醫者不知

病而以藥試人病者不知醫而一無所擇居恒慕勢趨

迄無所得壬寅春病下痢赤白一藥而愈嗣以食復屢發延至癸巳秋間病瘴幾殆一老嫗與以汗葯數丸而痊乃知此事之無窮遂發憤求之於古稍稍能通其扁鑰而得其肯綮矣獨傷寒論一書反覆紬繹咀嚼之不能盡其味枕藉之不能探其幽也壬寅之歲

朝廷

銳意興學兼及醫科維時壽州孫相國長沙張尙書今學部尙書榮協揆同爲管學大臣就大學堂招攷生徒而命定超爲之教習課授內經以外卽編傷寒講義自懼謫庸無以勝任勉殫心力以成章句並參衆說而取

其長其疑義之未愜者間附已意以推闡之雖於仲景  
因證處方之本意未必盡能脗合而六經脈證之剖晰  
傳變無窮之病情蓋已昭示而靡遺矣學者揣心致志  
以期必成上以推

兩宮痼瘵在抱之仁下以救百姓床褥呻吟之厄醫道之復

明可指日而待也是則定超之所厚望也夫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春三月永嘉徐定超

內科傷寒論講義 上

漢張仲景原文

醫學館教習徐定超編輯

門人翁錫麟

晚學池

虬

同校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即經所謂巨陽。膀胱寒水經也。太陽主皮膚而統榮衛。故為受病之始。以浮脈為太陽病脈者。浮為在表。有表病必有表脈。經曰。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

也。太陽之脈上連風府。故頭為之痛。項為之強。三陽皆有頭痛。其頭項強痛。則太陽所專主也。惡寒者。謂無風而亦畏寒。身熱而亦不欲揭去衣被也。此揭太陽之總病。所以教人審脈辨證之法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表為陽風屬陽邪。風則傷衛。從其類也。風中於衛。即發熱者。以風衛皆陽。陽氣怫鬱。則變熱甚捷。不似傷寒待其鬱久而始熱也。衛以衛外而為固。病則不能固。外而腠理疎。又為陽邪所蒸。故汗自出。而見風則

惡之也。脈緩當作乎緩看。乎是太陽病脈緩是中風。



惡之也。脈緩當作浮。緩看浮。是太陽病脈。緩是中風脈。有此脈證。則名之曰中風。所以別於傷寒。此中風病之提綱也。中風猶言傷風。許氏本事方云。今傷風古謂之中風。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經云。凡傷於寒。則爲病熱。惟寒爲陰邪。不似傷風得病卽熱。待鬱久而始變熱耳。或者未定之辭。已發熱未發熱者。以時之久暫分之也。必者定然之辭。寒邪

傷榮亦從其類。無論其已發熱。未發熱。而惡寒之證。則定然卽見也。惡寒之狀。雖向火覆被。猶不能遏。所以然者。以榮爲表陰。寒爲陰邪。陰與陰并。則陽微。故惡寒也。體痛者。榮氣爲寒所阻。而不快於流行也。嘔逆者。胃氣爲寒所干。而不利於升降也。傷寒中風。同爲浮脈。而此爲浮緊者。陰邪勁急故也。有此脈證。則名之曰傷寒。所以別於中風。此傷寒病之提綱也。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燥煩。脈數急者。爲傳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者。因太陽主表。總統榮衛。爲先受邪也。方有執曰。一日二日三四五六日者。猶言第一第二三四五六之次序。非計日以限病之謂。太陽受邪。脈當浮緊。其時或汗或未汗。脈若不緊自靜。此人病脈不病。受邪尙輕。病必易解。不復傳矣。如頗覺欲吐。則嘔逆之證未除。若心中燥煩。脈至數急。邪機向裏變熱。爲欲傳陽明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傷寒二三日。應見陽明少陽證。若無此二證。知邪不

傳止在太陽經中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陽明病也。今病太陽本應惡寒。未幾寒變爲熱。卽口中作渴。全不惡寒。知爲溫病。非傷寒也。經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蓋內陰久虧。外陽被鬱。周身經絡早成溫化。所以至春一遇外邪。內熱卽從而應之。古人辨證之的。只此數字。已無贅義。近人見感冒發熱。輒云溫氣。問其溫病何狀。又茫然而不能對。其不明甚矣。有志活人者。尙不發憤讀書一

拯斯民之疾苦耶。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瘕。癢若火熏之一。逆尙引日。再逆促命期。

傷寒發汗已。則身涼。若發汗已。身灼然熱。而比未汗時加甚者。名爲風溫病也。蓋風邪外甚於表。故陰陽六脈俱浮。自汗出者。風傷衛則表虛也。溫邪熏灼。鬱冒神昏。故身重多眠。而昏睡中之鼻息必鼾。鼾也。語

言難出者。非舌強瘖啞之病。亦以溫邪擁塞其氣。而神昏不語也。此證有三忌。表熱無寒。不宜汗。裏熱無實。不宜下。表裏俱熱。不宜火。悞汗則表益虛。而液益耗。經曰。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瘥。是也。若下之。則傷太陽膀胱之藏氣。內經曰。膀胱不利爲癰。不約爲遺溺。其不利與失漉並見者。疑其證亦有虛實也。直視。卽太陽戴眼之病也。若被火。火益助熱。微者熱瘵。而發黃。劇者熱甚生風。如驚癇。而時瘈瘲矣。火熏之。如今睡火炕。上覆被取汗是也。一逆。謂先曾被火。再逆。

謂再以火熏之。則陰津竭盡。故曰促命期也。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條陰陽二字。方註指榮衛而言。喻氏魏氏程氏皆從其說。蓋言初病卽發熱惡寒。是風傷衛。發於陽。初病不發熱而惡寒。是寒傷榮。發於陰。陽行速。故常過經而遲愈。一日陰行遲。故常循經而早愈。一日成氏原註。但言寒傷陽。寒傷陰。亦未明指三陰三陽。惟張

路玉錢漢周揚俊皆謂發於陽者邪入陽經而發發於陰者邪入陰經而發即陰陽應象論所謂陽勝則身熱陰勝則身寒陰陽更勝之變也七日六日特舉奇偶之數以配陰陽宜活看不可拘泥其說似比舊說爲長閱者詳之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頭痛即太陽病至七日乃一經行盡之期故邪氣退而自愈也作再經是太陽過經不解復傳陽明而爲

併病也鍼足陽明跌陽穴以洩其邪使邪氣不得再



併病也。鍼足陽明跌陽穴以洩其邪。使邪氣不得再傳陽明之經。則自愈矣。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凡病欲解。必於經氣旺時。太陽盛陽也。巳午未陽氣盛。故從其時而病解。內經曰。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則巳午未太陽乘旺之時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此言中風病愈。而餘邪留滯。猶未復初。當聽其自愈。不必再與藥也。風家表解。謂太陽中風病。得桂枝湯

而表邪已解也。不了了者。謂雖無頭項強痛惡寒等證。而元氣初復。精神猶未爽慧也。方言曰。南楚病愈。或謂之差。或謂之了。故以不了了爲未愈也。至十二日外邪盡淨。六經悉和。則自愈矣。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病有標本。證有真假。本真易辨。標假難明。如病人身大熱。當不欲近衣。今反欲近衣者。知其熱在皮膚者。屬標屬假。而寒在骨髓者。屬本屬真也。身大寒。當欲

得衣。今反不欲近衣者。知其寒在皮膚者。屬標屬假。

得衣。今反不欲近衣者。知其寒在皮膚者。屬標。屬假。而熱在骨髓者。屬本。屬真也。經曰。臨病人問所便。欲則其所便也。不欲則其所不便也。汪氏琥曰。或云此條非仲景論。係叔和所增入者。例宜從刪。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陰陽有指尺寸言者。有指浮沉言者。此當以浮沉言。非以尺寸言。卽成氏所謂陽以候衛。陰以候榮也。衛

行脈外爲陽。陽邪外爍。則易鬱蒸而爲熱。故曰陽浮者熱自發。榮行脈中爲陰。陰液內虛。則易開洩而致汗。故曰陰弱者汗自出。傷風惡風。亦兼惡寒。風寒本可互言。喻氏謂後人傷風惡風傷寒惡寒之說。誤人多者是也。嗇嗇者。氣餒而恇怯也。淅淅者。如水之灑淅也。翕字從合羽。成註若合羽所覆。言熱在表也。方言訓灸訓熾。亦灼熱之意。鼻鳴乾嘔者。風擁而氣逆也。洄溪徐氏謂鼻鳴乾嘔已兼陽明少陽證。然未離太陽。故主以桂枝湯。凡言主之者。皆對病發藥之治。

與言宜某湯可與某湯者異也。

### 桂枝湯方

桂枝

三兩去皮  
味辛熱

芍藥

三兩味苦  
酸微寒

甘草

二兩炙  
味甘平

生薑

三兩切  
味辛溫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服。令一時許。遍身絜絜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

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桂枝卽本草經所謂牡桂。范成大桂海志云：桂卽牡桂之厚而辛烈者。牡桂卽桂之薄而味淡者。氣味辛甘而熱，體輕而上行，故治頭項強痛。經曰：辛甘發散爲陽是也。其臣以芍藥者何也？考本草經芍藥主治邪氣腹痛，破堅積寒熱疝瘕，似與太陽病無涉。不知太陽一證，乃衛強榮弱。芍藥入榮分。

取其酸收以斂津而護榮血。又得甘草爲佐，正與

取其酸收以斂津而護榮血。又得甘草爲佐。正與內經所云風溼所勝平以甘苦以甘緩之以酸收之之義符合。薑棗二味亦一辛一甘皆發表和中之義也。方氏謂此方精義在服後啜稀粥以助藥力。蓋穀氣內充不但易於釀汗更使已入之邪不能少留將來之邪不得復入也。又妙在溫覆令其微汗不令如水流漓。是示人以微汗之法。卽禁人以不可過汗之意也。

成氏傷寒論藥方目錄書後曰。此經方劑。並按古

法。錙銖分兩。與今不同。謂如咬咀者。卽今之剉如麻豆大是也。云一升者。卽今之太白盞也。云銖者。六銖爲一分。分去聲卽二錢半也。二十四銖爲一兩也。云三兩者。卽今之一兩。云二兩。卽今之六錢半也。料例大者。只合三分之一足矣。愚按徐洄溪所說古分兩。又與此稍異。云古一兩卽今之二錢零。又自謂親見古銅量。古一升纔得今之二合零。則四分之一矣。且古以一劑分爲三服。是一服僅得一劑三分之一。並不過多。今人用此等方。如桂枝麻黃至



多用一二錢而止。其輕證僅用五六分。藥苟中病。皆無不效。用之過劑。反受其害。是以稚川設葱豉之飲。潔古作冲和之湯。卽九味羌活湯皆以輕易重。以平代峻。誠恐審證不的而誤用耳。如果審脈辨證。毫無疑義。則古方不可輕改。分兩不妨大減。以古今人秉賦固自不同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此與前篇第二條大同小異。前條有脈無頭痛。以揭病名。此有頭痛無脈。以言治法。互有詳畧。並無異義。

也。徐洄溪曰。此桂枝湯總證也。柯韻伯曰。本方重在汗出。汗不出者。卽非桂枝證。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主之。几几。引頸之貌。凡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其頸。項背強者。動亦如之。說文。鳧字從几。亦此意也。張隱庵曰。此承上文頭痛而及項背。以見太陽循經自上而下。故項背強而几几。然是當無汗。反汗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與桂枝湯以祛風。復加葛根以治項背之強也。

桂枝加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芍藥

二兩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桂枝

二兩去皮

右六味以水一斗先煎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此方成本有麻黃然其註云無汗者當用麻黃今汗出恐不加麻黃但加葛根也後來名醫皆云然當從之葛根氣味甘苦平主治身大熱名醫別錄

云。療傷寒中風頭痛。解肌發表。仲景治瘧病亦用葛根。可見此一味爲項背強而加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太陽病不應下。反下之。則虛其裏。邪乘虛內陷。則爲痞滿結胸。乘虛下陷。則爲協熱下利。若裏不受邪。而太陽之氣不因誤下而陷。則邪仍在表。可與桂枝湯。不須加減。悉照前方服法可也。否則卽不可與。此因誤下。而以氣之上衝。不上衝。商隨證施治之法也。然

上衝二字。諸家皆未有明解。惟東瀛元廉夫傷寒論輯義謂太陽經氣上衝爲頭項強痛等症最通。篇中氣上衝凡四見。一瓜蒂散證。一桂枝加桂證。一蒼桂朮甘證。一卽仍與桂枝湯證。瓜蒂散以治邪陷胸之氣衝。吐法也。桂枝加桂以治針處被寒發奔豚之氣衝。蒼桂朮甘以治誤汗動經之氣衝。義各有當。此則雖經誤下而太陽經氣上衝表證猶在。故曰可與桂枝湯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爲

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壞病猶言敗證。言歷遍諸治而猶不愈。如汗後亡陽。  
動經。渴躁譫語。下後虛煩。結胸痞氣。吐後內煩。腹脹。  
滿。溫針後吐衄。驚狂之類。紛紜錯出。不能證其病名。  
故曰壞病也。桂枝不中與。猶言不可與。俗語以不可  
用爲不中用。自晉時已有此語。左傳成二年。無能爲  
役。杜預註。不中爲之。役使是也。病旣無正名。治亦無  
正法。但當觀其脈證。知其所犯何逆。而隨證以治之  
也。如篇中誤汗。吐下。溫針。皆有救誤之法也。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解肌者，解散肌表之邪氣也。然惟中風表虛者，可用桂枝湯以解肌耳。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則爲傷寒表實之證，應與麻黃湯，不可與桂枝湯。此中區別，只在脈緩脈緊有汗無汗之分。常須識此，勿誤治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客病。謂以酒客而遇中風之病也。於法應用桂枝湯。然酒客內熱。性不喜甘。若與此。則中滿而嘔。故曰不可與也。此言因人施治之法。如酒客得此病。當別作湯以治之。如柯氏所云。言外當知有葛根連芎解肌之法是也。或言酒客脈浮自汗出。似風傷衛。及酒客過飲而病之說。是但言酒客之病。而不言其所以病。即使庸醫。從未有遇酒客一病。而徑與以桂枝湯者。亦何待仲景之戒。而後人始知之耶。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樸杏仁。

喘家。謂素有喘證之人。太陽中風。則氣壅而生喘。謂



喘家。謂素有喘證之人。太陽中風。則氣壅而生喘。謂之喘家。僅與桂枝湯。恐其風雖去。其氣終不能利。故必加入厚樸。杏子仁耳。案仁字。近來各本都作佳。言加入厚樸。杏子。乃佳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桂枝湯多辛甘發散之品。若服之而吐者。是其人內熱素盛。復服熱藥。則兩熱相搏。勢必扞格而不入。故吐若邪久不衰。熏灼肺胃。其後必吐膿血也。錢氏云。桂枝隨已吐出。何曾留着胸中。豈可云更服桂枝兩

熱相搏乎。舒氏亦謂此條係叔和之誤。學者詳說而自得之可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本應發汗。然發汗太過。如水流漓。或藥不對證。而悞汗。汗漏不止。肌腠更虛。故表邪未盡。而惡風也。小便難者。汗出亡津液。膀胱之氣化不行也。四肢乃諸陽之本。過汗而亡陽液。脫則骨屬屈伸不利。與桂枝加附子湯者。所以溫經而復陽也。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促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脈促有二義。有促數之促。有短促之促。促數爲陽實。短促爲陽虛。要在脈之有力無力上辨之耳。成註謂因下脈促與不因下而脈促者有異。又云下後脈促不結胸者爲欲解。此下後脈促而復胸滿則不得爲欲解。與桂枝湯者用其辛甘以和太陽之表也。去芍藥者恐其酸寒以增胸中之滿也。微惡寒當是汗出已下之後皆陽氣已虛。故加附子固護真陽。若未下

傷寒論卷之九  
未汗而惡寒。皆爲表邪。無須加附子也。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愈也。  
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  
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太陽病。至八九日之久。寒熱如瘧狀。而熱多寒少。是  
陽氣進而邪氣少也。不嘔。謂無嘔逆證也。清圍通古。  
人圍廁之處。常修治使潔清。故謂之清。清便自可。謂

其二便自調而裏和不受邪也。一日二三度發。謂上  
文寒熱邪氣微也。脈得微緩。是邪衰正復。故曰欲愈  
也。若脈微而惡寒。則陰陽俱虛。不可更用汗吐下法  
也。陰陽俱虛。則面色青白。今反色赤。以熱邪猶在肌  
表。未能自解。當得小汗則和。不得小汗。則邪氣外散  
皮膚而爲痒也。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小發其汗。自可  
愈也。

趙嗣真曰。自太陽病至熱多寒少。爲自初至今之證。  
下文乃是以後擬病防變之辭。當分三截看。自其人

不嘔至爲欲愈也爲一節。乃脈證向安之兆。可不待汗而欲自愈。脈微惡寒至不可更發汗更吐更下也爲一節。宜溫之。以下而熱身痒爲一節。必待汗而始解。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小汗之。汗曰小者。言不可不汗。而又不可過汗。斟酌輕重。使得宜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

一兩十六銖去皮

芍藥

生薑

切

甘草

炙

麻黃

各一兩去

節

大棗

四枚擘

杏仁

二十四枚仁者

湯浸去皮尖及兩

千金要方湯浸二字

右七味。以水五升洗煎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湯三合。麻

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為六合頓服。將息如上法。新校正曰臣億等謹案桂枝湯方桂枝芍藥生薑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麻黃湯方麻黃三兩桂枝二兩甘草一兩杏仁七十個。今以前法約之二湯各取三分之一。即得各藥如上數合。方詳此方乃三分之一。非各半也。宜云合湯半。

桂枝麻黃各半。一云桂枝湯二升。麻黃湯一升。合為三升。分再服。一云桂枝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為六合頓服。義似未協。當從新校正合半各取三分之一為是。

傷寒論卷之九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則愈。

熱鬱心胸。謂之煩。灼於皮膚。謂之熱。太陽病。應服桂枝湯。而汗出身涼。則解矣。反煩不解。以風邪太甚。凝結於太陽之要路。藥力所不能及。先刺風池。風府。以洩太陽之經氣。仍與桂枝湯。以和榮衛。病乃可愈。內經曰。表裏刺之。服之飲湯。此法是矣。風池二穴。在顛額後髮際陷者中。風府一穴。在項上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皆太陽經脈所過之要路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此證有二。服湯已。大汗出。脈洪大而煩渴。則爲表邪已入陽明。白虎湯證也。今脈雖洪大而不煩渴。則爲表邪未離太陽。與桂枝湯如前法。所謂邪不盡行。復如法者也。若寒熱如瘧。一日再發者。仍以汗法解之。惟大汗既出之後。用藥不可過劑。故桂枝畧重。而麻黃畧輕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一兩十七銖去皮芍藥一兩六銖麻黃十六銖去節生薑一兩六銖

杏仁十六個去皮尖甘草一兩二銖炙大棗五枚擘

麻黃性溫味苦而辛甘氣味俱薄輕清而浮為發汗

峻藥前用桂枝各半湯以治面熱身痒之餘邪此用

桂二麻一湯以治大汗脈洪之如瘧數證用藥之意

畧同惟銖分稍異而證治亦殊仲景於差多差少之

間分毫不苟如此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

參湯主之

此與上條脈證俱同惟大煩渴異耳熱鬱則煩津傷

此與上條脈證俱同。惟大煩渴異耳。熱鬱則煩。津傷則渴。與白虎加人參湯者。所以散熱而生津也。

### 白虎加人參湯

知母

六兩石膏

一斤碎

甘草

炙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知母苦寒。石膏辛寒。主治消渴煩熱。粳米。即人家常食之米。有早中晚三收。入除熱藥。晚收者良。甘草用以和中人參。用以益氣。此因大汗後而胃液乾枯。故用此以生津止汗。息火解煩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此條成氏無註蓋闕疑之意柯氏謂此熱多是表熱非內熱無陽是陽已虛何得妄用石膏又原文既言不可發汗何得妄用麻桂醫為性命所關心中既未了了不必強為註解但其方自當存耳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 芍藥 甘草 生薑 大棗  
各十銖 八銖 一兩 四枚

麻黃 石膏  
十八銖 廿四銖 去節 碎綿裹

成氏曰胃為十二經之主脾治水穀為卑藏若婢內

成氏曰。胃爲十二經之主。脾治水穀爲卑藏若婢。內經曰。脾主爲胃行其津液。是湯所以謂之越婢者。蓋以發越脾氣。通行津液。外臺方一名越脾湯。卽此義也。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枝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此條亦有疑義。頭項強痛發熱無汗。是表證未罷。不得驟去桂枝。心滿微痛。不得輕用白朮。凡方中加減。皆佐使之藥。今去桂枝。不得仍以桂枝爲名。醫宗金

鑒謂去桂當係去芍藥之誤。以上文脈促胸滿去芍藥法比例之。其爲去芍無疑。理或然也。或謂此條重在停飲。故加苓朮。得小便利。水飲行。腹滿減。而表證自愈矣。如十棗湯證亦頭痛。方專逐飲。飲去而痛自安。亦通。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卽伸。若胃氣不和。譫語少。與調胃

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傷寒脈浮。自汗出。似桂枝湯證。然小便數而惡寒者。陽不足。心煩腳攣急者。陰不足。陰陽俱虛。不宜攻表。若攻表則重虛其陽。故大誤也。得之便厥者。陽虛不達於四肢也。咽中乾煩躁者。悞汗傷津。反作假熱擾亂之象也。吐逆者。陰寒氣盛而拒陽也。作甘草乾薑湯以復胃中之陽。胃陽既復。則厥愈足溫。而攣急之證猶在。乃與芍藥甘草湯益其陰血。則腳脛卽伸。其有胃燥譫語。少與調胃承氣湯微溏以和其胃。若重

發汗。更加燒針取汗。則厥陽將絕。故主四逆湯以溫經復陽也。

甘草乾薑湯

甘草四兩 乾薑二兩  
炙 炮

右二味。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 甘草  
各四兩  
炙

右二味。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

服。



服。

甘草乾薑湯。卽四逆湯去附子。芍藥甘草湯。卽桂  
桂湯去桂枝。薑棗。一則辛甘合用。專復胸中之陽  
氣。一則甘酸合用。專治榮中之虛熱。柯韻伯云。甘  
草乾薑湯。得理中之半。取其守中。不須其補中。芍  
藥甘草湯。減桂枝之半。用其和裏。不取其攻表。

調胃承氣湯

大黃四兩去皮  
清酒浸

甘草二兩  
炙

芒硝半升  
味鹹  
苦大寒

大黃苦寒。芒硝鹹寒。皆蕩滌腸胃。推陳致新之品。然

此因胃中燥熱不和。因而譫語。非腹中大實滿者可  
比。故不與以承氣湯。而與調胃承氣湯。欲其微溏以  
和胃氣。故曰調胃也。此方不用枳。樸。氣藥。而亦名承  
氣者。柯氏曰。經曰。平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  
虛更實。故氣得上下。今氣之不承。由胃之不和。用硝  
黃以濡胃燥。則氣得下。用甘草以生胃津。則氣得上。  
調胃卽以承氣。故亦名承氣也。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  
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四逆謂四肢厥逆。此湯治之。故名四逆湯也。素問陽明脈解云。四肢者。諸陽之本也。此因發汗過當。真陽虛衰。陰邪肆逆。陽氣不充於四肢。陰陽不相順接。又加燒針取汗。損其真陰。則孤陽將絕矣。此湯乾薑溫中以救胃陽。而溫脾土。附子辛熱。直走下焦。而煖命門。君以甘草。以緩陰氣之上逆。皆主溫經復陽。成註以復陰陽之氣。並言者。無陽則陰亦無以生也。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讖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讖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

湯微溲。則止。其讖語故知病可愈。

湯微溘。則止其讖語。故知病可愈。

此條設爲問答。以申明上條隨證施治之義也。陽旦  
卽桂枝湯別名。證象陽旦。指上條脈浮汗出至腳攣  
急等證而言。按法治之。謂與桂枝湯攻表也。增桂者。  
謂得桂枝湯。反見厥退咽乾煩躁吐逆脛攣讖語諸  
證也。自師言夜半手足當溫。至何以知此。皆問辭也。  
答言寸口脈浮大。浮則知其爲風。大則知其爲虛。風  
虛相搏。故身微熱而兩脛攣。脈浮身熱似桂枝證。實  
非桂枝證。而脛攣則由汗出陽虛所致。此當與桂枝

加附子湯也。增桂令汗出。謂前用桂枝之悞。若用桂枝加附子湯。則得之矣。自厥逆咽中乾。至讞語煩亂。申明亡陽見證。已肇其端。而虛陽擾亂之象。又凝結於胸中而未解也。此時吃緊在厥逆。故先與甘草乾薑湯。以溫經而復陽。夜半陽回。兩足當溫。脛尚微拘急。乃當與芍藥甘草湯。益其陰血。則兩脛得伸。惟餘胃氣不和。讞語一證。知其陽明熱結。尙未能除。以調胃承氣湯。微泄胃熱。則讞語自止。而病自愈矣。此證陰陽錯雜。病變多端。若令粗心人治之。必至束手無

措。否則一誤再誤。有九死而無一生矣。惟實知其非

措。否則一誤再誤。有九死而無一生矣。惟實知其非。桂枝證。先以復陽止汗。繼以益血養筋。其燥結未盡者。又微瀉以和之。當證用藥。不爽毫釐。始能轉危爲安也。

又按增桂合汗出句。成註謂合汗出以祛風。與脈浮爲風句相應。然上條實有此悞也。三字其證不應汗可知。又桂枝加附子湯。乃閉汗法。祛風說似不可從。柯氏註刪此一條。亦以其證錯出。藥則寒熱并用。易啟後人之疑故也。學者熟讀此文。深思有得一遇難。

證到手自能觸類旁通亦未始無救療之法也。

傷寒論講義



傷寒論講義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中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同為項背之病。汗出惡風。則用桂枝加葛根湯。無汗惡風。則用葛根湯。汗出為中風表虛。無汗為傷寒表實。此風寒之辨別也。惡風乃惡寒之互文。但所惡稍有微甚耳。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此即桂枝湯加麻黃倍葛根以治表實為麻黃桂枝湯法之小變也。葛根氣味甘平。而體輕上升。能鼓脾陽而生津液。滋筋脈而止牽引。故以為君。麻黃能開元府之閉塞。故以為臣。寒熱俱輕。故又少佐桂芍。使以甘草薑棗皆調和表裏之意。先煎葛

根麻黃者以一二味為主藥。欲其味重而力專也。

炙生薑

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

內諸藥。

成草作

去沫。麻平。奔。

似汗。不須。

啜粥。餘如

作去。和沫。王。函。千金。切。其。外。名。作。上。沫。

此即桂枝湯加麻黃。有葛根。為麻黃桂

枝湯法之小變也。葛根氣味甘平。而體輕上升。能

鼓脾陽而生津液。滋筋脈而止牽引。故以為君。麻

黃能開元府之閉塞。故以為臣。寒熱俱輕。故又少

佐桂芍。使以甘草薑棗。皆調和表裏之意。先煎葛

根。麻黃者。以一二味為主。藥欲其味重。而力專也。

根麻黃者。以二味爲主藥。欲其味重而力專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他經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同時而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必自下利者。以表邪實則裏氣虛也。葛根湯多治表實之藥。而亦治下利者。表解則內自和也。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上言必自下利。此言不下利。但嘔。太陽陽明合病。同而證異。何也。成氏謂裏氣虛。下而不上。但下利不嘔。

上逆而不下。但嘔不利者是也。半夏辛平。消痰下氣。故於解表藥中。加之以止嘔也。

葛根加半夏湯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去皮 大棗 十二枚 半夏 半升半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煎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

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桂枝證。不宜下。反下之。則腸胃為熱。所乘。利遂不止。

桂枝證不宜下。反下之。則腸胃爲熱所乘。利遂不止。脈促爲陽盛。故雖下利而知其表未解。喘而汗出。乃裏熱氣逆所致。邪束於表。熱灼於內。故用葛根芩連湯。以散表邪。除裏熱。而不用理中等法。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半斤 甘草二兩 黃芩三兩 黃連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黃芩黃連皆苦寒。主治腸澼泄利。其兼治喘汗者。

以此條喘汗因裏熱氣逆。苦寒瀉熱。熱清則喘平而汗止矣。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此太陽傷寒病也。頭痛發熱。與桂枝證同。而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則痛處比桂枝證尤多而重矣。傷寒不言惡寒而言惡風者。風寒本可互文也。無汗者。以寒傷榮。則榮血滯。不能外通於衛。衛氣閉固。津液不行。故雖發熱而無汗。皮毛外閉。邪氣內攻。肺氣因而贖。

鬱故喘。用麻黃桂枝引榮分之邪。達之肌表。以治無

鬱故喘。用麻黃桂枝引榮分之邪。達之肌表。以治無汗。佐以杏仁泄肺而利氣。甘草和中而止痛。方雖名為峻劑。實則無一味不緊切病情。仲景所以精義入神也。

###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個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陽受氣於胸中。今爲太陽陽明寒邪所束。陽氣鬱而  
不虛。故壅塞而上逆也。胃實腹滿當下。此則表邪未  
解。將入內而未入。故不可下。觀陽明篇中心下硬滿。  
尙有不可攻之條。况太陽陽明合病乎。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  
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太陽病十日已去。病已過經。脈浮細爲邪已退。嗜卧  
爲正漸復。不須藥也。設有胸滿脇痛等證。邪尙留於

少陽。宜用小柴胡湯和解法。脈但浮而不弦細。則病

少陽宜用小柴胡湯和解法。脈但浮而不弦細則病仍在太陽。故與以麻黃湯。

醫宗金鑑曰。論中脈浮細。太陽少陽脈也。弦細少陽脈也。沈細少陰脈也。脈浮細身熱嗜卧者。陽也。脈沈細身無熱嗜卧者。陰也。脈緩細身和嗜卧者。已解也。是皆不可不察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此中風見寒脈也。浮為風脈。緊為寒脈。發熱惡寒。為風寒兼有之證。身疼痛不汗出。則傷寒所獨有也。寒邪束其外。故不汗出。熱邪蒸於內。故煩躁。煩躁即因汗不得出所致。故合麻桂二湯加石膏製為大青龍湯。以解榮衛同病之實邪也。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恐不免亡陽之變。此治之逆。醫之咎也。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 桂枝二兩 甘草一兩 杏仁四十枚 生薑去節

一兩 大棗十枚 石膏如雞子

一兩  
切。大棗十枚石膏如雞子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煎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洄溪徐氏曰。麻黃湯麻黃用二兩。而此用六兩。越婢湯石膏用半斤。此用雞子大一塊。一劑之藥。除大棗約共十六兩。以今秤計之。亦重三兩有餘。則發汗之重劑矣。溫粉未詳。肘後有辟溫粉方云。用川芎蒼朮

白芷藁本零陵香各爲末。和米粉粉身。明理論直以  
此爲溫粉之方矣。後人用牡蠣龍骨麻黃根糯米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陽證者。大青  
龍湯發之。

此條見證甚輕。反用大青龍湯峻劑。殊屬不解。柯氏  
謂脈浮緩下。當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等證。無少陽  
證。卽爲不汗出而煩躁之證。因少陽亦有無汗煩躁  
之證。與此大異。故分別言之。徐氏直謂此必另有主  
方。而誤以大青龍當之。則此條當闕疑矣。成氏謂此

傷寒見風脈後人皆沿其說然證輕藥重不如闕疑

傷寒見風脈。後人皆沿其說。然證輕藥重。不如闕疑爲是。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心下。謂胃腕之分。水氣。謂水飲之屬。此當指素有蓄飲而得傷寒之病者言也。寒束肌表。當有頭痛身疼發熱無汗之證。已包在表不解三字中矣。餘皆水氣見證。水寒犯胃。故嘔而噎。水寒射肺。故欬而喘。濁陰固閉於中焦。則陽氣不得上騰。而爲津液。故渴。蓄飲

下流而為濡泄。故利升降失司。氣化不行。故小便不利而小腹滿也。或者或有。或無。非必諸證悉具也。與小青龍湯發汗散水。其因證施治。則在加減法中。

小青龍湯法

麻黃三兩 芍藥三兩 五味子半升 乾薑三兩 甘草三兩 細辛三兩

去節 桂枝三兩 半夏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煎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如雞子。熬合赤

色。渴去半夏。加括蕒根二兩。噎去麻黃。加附子一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如雞子熬合赤  
色。渴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噎去麻黃。加附子一  
枚。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喘  
去麻黃。加杏仁半斤。

按醫宗金鑑微利加薤花如雞子大。改作加茯苓  
四兩。餘俱同。又曰表實無汗。故合麻桂二方以解  
外。去大棗者。以其性滯也。去杏仁者。以其無喘也。  
有喘者仍加之。去生薑者。以有乾薑也。若嘔者仍  
用之。佐乾薑細辛極溫極散。使寒與水俱得從汗  
而出。佐半夏逐痰飲。以清不盡之飲。佐五味收肺



氣以斂耗傷之氣。若渴者去半夏加花粉。即栝避

燥以生津也。若微利與噎。小便不利少腹滿。俱去

麻黃。遠表而就裏也。加附子以散寒。則噎可止。加

茯苓以利水。則微利止。少腹滿可除矣。

此方功用極大。金匱要畧本方治溢飲。又加石膏。

治肺脹欬而上氣。煩躁而喘。又治欬逆倚息不得

卧。外臺秘要古今錄驗沃雪湯。即本方去芍藥甘

草。治上氣不得息。喉中如水鷄聲。餘從此增損者

甚多。凡得之風寒經年久喘者。但是春夏間秋冬

甚者。余皆用此方治之。無不應手。取效。惟水寒甚

甚者。余皆用此方治之。無不應手取效。惟水寒甚者。用本方。微有熱者。當加石膏耳。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凡水停心下者。水寒射肺。必欬而喘。不渴者寒也。服湯已渴者。寒飲欲去也。主以小青龍湯者。謂主在未解之先。非主在已解之後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脈浮弱者。榮弱衛強也。卽陽浮陰弱之義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樸杏仁湯主之。

此條當與篇中葛根芩連湯麻杏甘膏證參看。三條皆誤下作喘。下後而利。熱已入裏。裏氣贖鬱。因而作喘。此喘因熱作。故與葛根芩連湯以清胃熱。下後汗出而喘。身無大熱。表邪欲解。此喘不因表邪。而邪在肺。故不更行桂枝湯。而與麻杏甘膏湯以治肺邪。下之微喘。與下後脈促。下後氣上衝相似。邪皆未傳裏。而猶在表。故與桂枝湯以解外。加厚樸杏仁以下逆。

氣。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爲逆也。若先發汗則不爲逆。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脈浮而下此爲悞。下而仍浮邪猶在外。雖已經汗下而亦宜用桂枝湯也。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傷寒的證。雖至八九日而表證仍在者。亦當與麻黃湯以發汗。服湯而證微除。留邪尙未淨盡。鬱而變熱。故發煩而目瞑。瞑者眩也。其熱之劇者。則動血而爲衄。血出邪亦從之而解。陽氣重。句申明發煩目瞑劇者必衄之故。病本傷寒。反曰陽氣重者。凡傷於寒必病熱也。麻黃湯主之。言此證宜主麻黃。非衄後更

用麻黃也。

用麻黃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汗出於衛。血出於榮。血由肺之清道而出。與汗從皮毛而洩同。故自愈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

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二陽太陽陽明也太陽汗出不徹轉屬陽明續自微汗無惡寒表證則太陽證罷陽明證具於法可下若太陽證未罷雖兼見陽明證畢竟表邪未解不可下可再發汗惟已汗之後不可過用峻劑故曰可小發汗如用桂枝二越婢一湯或麻桂各半湯可也設其人面色緣緣正赤此陽明熱鬱不得發當以表藥解之或表藥熏之多方治療庶乎可愈若發汗不徹雖

汗如如去水... 蓋陽氣怫鬱皆因當汗不汗邪

汗如未汗。不足言也。蓋陽氣怫鬱。皆因當汗不汗。邪無出路。擁滯於經。胸中躁煩。或腹中痛。或四肢痛。按之則不可得。呼吸不利。兼見短氣之證。此雖與陽明合病。而太陽之證。尙未衰。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則愈。然其汗出不徹。何以知之。以其脈濇而知。故可更汗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經曰。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言邪在表。當以汗解。若悞下之。而身重心悸。則裏氣虛矣。身重則陽氣虛。錢氏謂凡陽盛則身輕。陰盛則身重是也。心悸則榮血虛。津液耗損。皆不可發汗。以再虛之。當待其自汗而愈。裏虛者。何以復能自汗。意其人裏氣雖虛。靜以養之。正氣猶可漸復。故曰當自汗出。乃解。程註謂須用和表實裏之法。治之。使表裏兩實。則津液自和。而自汗出。乃愈。其法謂主建中湯。似亦可從。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

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脈浮緊。傷寒脈也。身疼痛。傷寒證也。宜以麻黃湯發汗。假令尺中遲者。雖寸關見緊脈。不可發汗。以其人平素榮血不足。故不可發汗。由此可知脈陰陽不俱緊。不可輕汗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緊爲寒傷榮脈。但浮無緊。似不在發汗之列。然證果係傷寒表病。自宜麻黃湯發汗。不言傷寒及脈緊者。省文也。宜汗禁汗例。他處屢言之。在人自悟耳。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而數。一謂熱邪欲傳於裏。一謂陽氣欲出於外。二說不同。各具妙理。蓋熱邪欲傳。陽明論中謂脈數急者爲欲傳是也。乘其欲傳而速作湯以截其來路。此斬關奪隘之法也。寒鬱變熱。熱盛能勝寒邪。不傳於裏。必還於表。乘其欲出而速作湯以導其去路。此因勢利導之法也。然比較二者。自以欲傳之說爲長矣。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

不其榮氣和諧故耳。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

不其榮氣和諧故耳。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榮氣和。猶言榮氣不病。非調和也。風傷衛則衛病。不與榮氣和諧。故自汗出也。發其汗使衛邪去。則和諧矣。徐氏所謂自汗傷正發汗驅邪者是也。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藏無他病。裏和也。衛氣不和。表病也。外臺曰。裏和表病。汗之則愈。先其時者。謂於未熱未汗之時。先發其

汗。此條前賢並爲中風證。程註獨以爲骨蒸榮熱之類。恐未必然。附此以備參攷。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此因不發汗而致衄。與上文自衄者愈。衄乃解。兩條異。雖衄家亡血家。皆有不可汗之禁。然果脈象浮緊。表證猶實。仍宜發汗。故曰麻黃湯主之。名醫類案載陶尚文之治法可攷也。如脈不浮緊。表證稍解。自當用活人書黃芩芍藥犀角地黃湯等法。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

者。知一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

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玉函與承氣湯上。有未可二字。傷寒類方照此補之。是不大便六七日。宜下。然頭痛有熱。表證未解。未可與承氣湯。又熱如入裏。小便必短赤。今小便清。不責邪在裏而在表也。故須發汗。頭痛者必衄。熱邪上壅。久久不解。必致迫血妄行。及其未衄。而以桂枝湯汗解。則病愈矣。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

枝湯。

發汗身涼爲已解。半日許復煩熱而脈浮數者。表邪未盡也。可更發汗。所謂汗出不徹更發汗則愈也。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此卽傷寒例不戰不汗出而解之證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下不當。下汗不當。汗皆亡津液。今下後復汗。是津液重傷矣。病人無他變證。但小便不利。不必用藥治之。

而強責其小便也。俟津液漸回。則小便利而自愈。

而強責其小便也。俟津液漸回。則小便利而自愈。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  
故也。

振寒爲外虛。脈細爲內虛。皆下後復汗所致。柯氏云。  
此卽乾薑附子湯證。常器之云。素無熱人。可與芍藥  
附子湯。有熱人。可與黃芪建中湯。學者當臨證詳審。  
擇而用之。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  
無表裏證。脈沈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下後復汗。表裏陰陽俱虛。而陽虛爲尤要。陽王於晝。則陽當漸復。反煩躁不得眠者。成氏謂虛不勝邪。正邪交爭。故煩躁。夜陰王。陽邪不能與之爭。故安靜。徐洄溪謂陽虛有喜陽者。有畏陽者。大抵陰亦虛者。畏陽。陰不虛者。喜陽。此因下後陰亦虛。故反畏陽。其說較勝。不嘔不渴者。裏證已衰也。身無大熱者。表證已微也。故云無表裏證。其脈沉微。仍是陽虛之象。故但用薑附回陽。陽生則陰長矣。

中藏經曰。陽虛則暮亂。陰虛則朝爭。又曰。陽病則旦

甚陰病則暮甚。是言陽病畏陽。而陽虛喜陽。陰病用旦

甚陰病則暮甚。是言陽病畏陽。而陽虛喜陽。陰病畏陰。而陰虛喜陰。此其常也。此條下後復汗為陽虛。何以晝日反煩躁不得眠。以先經悞下。陰亦虛。無以養陽。陽旺時邪熱畧盛。故反煩躁不得眠者。衛陽不得交於陰故也。悞下為陰虛。至夜而陰氣漸復。陽賴以滋養。故安靜。此中精義。耐人尋思。學者須反覆玩味之。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兩 附子一枚

生用去皮破八片

易經合用考卷 太陽篇中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表邪未盡故身疼痛裏氣已虛故脈沈遲邪未盡宜再表而氣虛不能勝散藥故加芍藥以護榮加生薑以達衛加人參以補諸虛榮衛調氣血足則病自愈矣然必素體虛而過汗者方可用此或問桂枝證既已發汗何以身尙疼痛曰此卽論中所謂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也又或其人氣體

素虛不任表散汗之邪未能盡而正已虛斯時祛邪

素虛不任表散。汗之邪未能盡而正已虛。斯時祛邪則妨正補。正則留邪。方名桂枝新加湯。蓋於祛邪補正兩法之中。煞費斟酌。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汗後不可再汗。故曰不可更行桂枝湯。喘家當作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此因身無大熱。表邪已解。不可再行解表。邪專在肺。故與麻黃以解肺火。杏仁以泄肺邪。石膏以清肺熱。而用甘草以和之也。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

四兩去節

杏仁

五十個去皮尖

甘草

二兩炙

石膏

半斤碎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

草湯主之

汗為心之液發汗過多則心液虛中氣餒冒蒙也覆也叉手自冒心謂自叉其手以覆於心胸之上也心下悸欲得按者謂心跳動欲得以手按之也此由液

虛氣餒叉手自冒則外有所衛得按則內有所依皆

虛氣餒。叉手自冒。則外有所衛。得按則內有所依。皆汗多陽虛之象也。桂枝甘草甘溫相得。陽氣自復矣。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味辛熱 味甘平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此以一劑為一服者。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奔豚。茯苓桂枝大棗湯主之。臍下悸與心下悸異。心下悸者心虛自病也。臍下悸者腎邪上干於心也。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故名。今雖未至於積。而腎氣已有發

動之勢。曰欲作者。謂將作而未作也。故仍用桂枝甘草補陽氣。生心液。倍茯苓為君。以降腎邪。佐大棗以培中土。土強自可制水。陽建則能禦陰矣。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半斤 味甘平 甘草二兩 炙 味甘平 大棗十五枚 擘 味甘平 桂枝四兩

去皮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十顆相逐。

取用之。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樸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腹脹滿證有虛有實。如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  
湯。大下後煩不解。腹脹滿痛者。宜大承氣湯。發汗不解  
腹脹滿痛者。宜大承氣湯。此皆實證也。茲不曰發汗不  
解。而曰發汗後知外已解。腹脹滿不痛。知非裏實。蓋  
由發汗陽虛。胃氣不能宣布。虛邪留滯。遂致脹滿。用  
苦溫之厚朴。以泄腹滿。甘補之人參甘草。以益脾津。  
辛散之生薑半夏。以通滯氣。



厚朴半斤去皮炙味甘温 生薑半斤切味辛温 半夏半斤洗 人參三兩

味甘温 甘草二兩炙味甘平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傷寒當以汗解。悞吐悞下。皆令裏虛。故見中滿氣衝頭眩諸證。此時脈若浮緊。表猶未解。可用汗法。今脈沈緊。是其人必素挾寒飲。又經吐下後裏虛。則不可

發汗。發汗而動經。脈衛陽亦虛。一身失其所倚。故必

發汗發汗而動經脈。衛陽亦虛。一身失其所倚。故必振振而搖也。主茯苓以滌飲。佐以桂枝甘草白朮。皆所以扶陽也。金匱要畧云。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甘湯主之。卽此義也。

茯苓四兩桂枝三兩白朮二兩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陽虛不勝汗藥。故發汗而證如故。惡寒更甚於前。故曰反也。芍藥斂陰。附子回陽。甘草所以調陰陽而和。

榮衛此為虛人立治病之法也。或謂病不解當作病解。病解惡寒始得為虛。不知論中此例甚多。如附子瀉心湯。桂枝加附子湯。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等證。皆為汗後不解惡寒而設。不解亦非全然不解。或表邪未淨。或另增他病。皆是讀書貴以意會。臨證在於詳審。則庶幾矣。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先汗後下。治不爲逆。病應解而仍不解。反見煩躁者。何以汗下俱過。表裏兩虛。陰盛格陽。故反煩躁。用四逆湯。抑陰以回陽。加茯苓人參以扶正氣。

煩躁之證甚多。有邪氣在表之煩躁。有邪氣在裏之煩躁。有因火劫。有因水停。有因陽虛。有因陰盛。皆令煩躁。治各不同。太陽病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此邪氣在表之煩躁也。不大便六七日。繞臍痛煩躁者。承氣湯。心下鞭。能食煩躁者。小承氣湯。此邪氣在

裏之煩躁也。太陽病。火熯其背。令人大汗出。大熱入胃。煩躁者。論中未出方。此火劫之煩躁也。發汗。大汗出。胃中乾。煩躁。脈浮。小便不利者。五苓散。此水停之煩躁也。下後復汗。晝日煩躁。脈沈微。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此陽虛之煩躁也。少陽厥逆。吐利煩躁者。吳茱萸湯。此陰盛之煩躁也。默識而思之。觸類而長之。醫之能事畢矣。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六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 去皮 破八片  
 甘草 二兩 炙

乾薑 一兩

乾薑一兩  
半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與調胃承氣湯

按玉函脈經千金翼虛故也下有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九字又調胃承氣湯作小承氣湯千金翼註云調胃承氣湯蓋虛爲陽虛故於芍藥甘草湯中加附子實爲胃實故用大黃芒硝甘草以和胃氣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

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大汗出者。如水流漓也。過汗傷津。胃中乾燥。因煩躁而不得眠。渴欲得水。故與水以潤之。少少與飲之者。所謂與之常合不足。勿極意也。此無水之乾渴。故與水以和胃。與調胃承氣湯和胃。迥別。若脈浮則表證未罷。小便不利則膀胱氣化不行。微熱承脈浮而言。消渴承小便不利而言。此蓄水之消渴。用茯苓豬苓澤瀉淡滲以洩水邪。白朮甘平以生脾津。桂枝辛甘

以解肌表。內輸水府。外散表邪。則氣化津生。消渴止。

以解肌表內輸水府外散表邪則氣化津生消渴止而小便利矣。

五苓散方

猪苓十六銖 澤瀉一兩六銖 白朮十八銖 茯苓十八銖 桂枝半兩

去皮

右五味搗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如法將息。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發汗未能盡其表邪故脈浮數胸有蓄水而津不上



升故煩渴。與五苓散和表泄水。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邪在太陽之經。宜表。在太陽之府。宜和。太陽之府者。膀胱也。熱邪入於膀胱。水蓄不行。徃徃作渴。渴主豬苓茯苓澤瀉。汗出主桂枝。不用白虎湯者。以非陽明之燥渴也。不渴者。裏證尙少。故用茯苓甘草之甘。益津液而和衛。桂枝生薑之辛。助陽氣而解表。

茯苓甘草湯

茯苓 一兩 桂枝 一兩 甘草 炙 一兩 生薑 二兩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炙 一兩

生薑

三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徐洄溪曰。此方之義。從未有能論釋者。蓋汗出之後。而渴不止。與五苓人所易知。乃汗出後。並無渴證。又未指明。別有何證。忽無端而與茯苓甘草湯。此意何居。要知此處汗出二字。乃發汗後。汗出不止也。汗出不止。則亡陽在。即當與以真武湯。其稍輕者。當與以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更輕者。則與以此湯。何以知之。以三方同用茯苓知之。蓋汗大

洩必引腎水上泛。非茯苓不能鎮之。故真武則佐以附子回陽。此二方則以桂枝甘草斂汗而茯苓則皆以爲主藥。此方之義。不了然乎。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發汗不解。表證也。欲飲旋吐。裏證也。裏熱盛則飲水能消。裏熱少則飲水反逆。此由表邪未解。入裏而與水合病。以致裏水蓄而不行。外水格而不入。宜五苓散。甘溫淡滲鹹降之品。兩解表裏。則汗出而愈也。

未持脈時。病人必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按。而不按者。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叉手自冒心。陽虛也。師見外證如此。復教之。欬而不欬。必是耳聾。耳聾亦陽氣虛。不得上通於耳。經曰。液脫者。耳聾是也。輕則用桂枝甘草湯。重則用參附湯。發汗後。飲水多。喘。以水灌之。亦喘。飲水。謂飲冷水。灌。謂形寒。皆傷肺而致喘。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汗多亡陽。胃中虛冷。不得司納。水藥不得入口。故謂之。

逆若更發汗。胃氣大虛。遂吐下不止。逆字。陳氏以下。都作吐逆解。獨汪謂治之之逆。東瀛元廉夫主其說。亦通。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梔子豉湯主之。

汗吐下三法并用。而猶未解。邪氣乘虛客於胸中。因生煩熱。不得眠。其煩之劇者。不惟不眠。且反覆顛倒。而不安。心中懊懣。而不舒暢。懊懣猶言懊惱。王氏曰。懣惱古通用。梔子豉湯治虛煩之良藥。其解為吐

藥者非是。以虛煩則胸中無物。非若痰濁滯之必煩。

藥者非是以虛煩則胸中無物非若痰濁滯之必須吐也。

###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個擘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取二升半去滓內豉更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

梔子苦寒能清肺胃之熱香豉苦寒微甘能瀉熱而兼下氣調中故於汗吐下後懊懣證相宜張隱庵斷爲非吐劑謂梔子導熱下行香豉引液上升。

皆為治虛煩良藥。具有卓見。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邪客胸中。正氣被傷。故氣少。用梔子豉湯加甘草以和之。邪挾痰飲。中氣上逆。故欲嘔。用梔子豉湯加生薑以散之。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十四個 甘草二兩 香豉四合  
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豉煮

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鼓煮

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進一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十四枚 生薑五兩 香豉四合  
綿裏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生薑梔子取二升半內豉煮

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進一服

氣少宜補欲嘔宜止一用甘草一用生薑皆非吐劑

以此知隱庵之言良是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熱不為汗下解客於胸中故煩熱而窒塞不通宜梔



子豉湯升降上下而胸中自通。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心中結痛與結胸心痞證相似而不同。徐洄溪曰胸中結痛何以不用小陷胸蓋小陷胸證乃心下痛胸中在心之上故不得用陷胸何以不用瀉心諸法蓋瀉心證乃心下痞痞爲無形痛爲有象故不得用瀉心。古人治病非但內外不失毫釐卽上下亦不踰分寸也。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煩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煩而加之。腹滿則卧起不安。梔子以除心煩。厚朴枳實以除腹滿。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

十四枚

厚朴

四兩炙去皮

枳實

四枚水浸炙令黃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進一服。

梔子厚朴氣味已見上。枳實苦寒。解胃中之熱結。功與厚朴同而用稍異。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丸藥大下。傷其中氣。則中焦必有寒滯。心中微煩。外熱未去。則上焦尚有熱邪。梔子除熱。乾薑溫中。兩得之矣。

###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枚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舊微溏者。謂素體虛寒。舊有便溏之病也。雖爲梔子湯證。亦宜慎用。內經曰。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後乃治其他病。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汗出不解仍發熱者。非仍前表邪發熱。乃汗後虛陽外越之發熱也。真陽既虛。諸虛皆至。裏虛爲心悸。上虛爲頭眩。經虛爲身瞤動。振振欲擗地。擗與躄通。倒

也。見唐慧琳藏經音義。以上皆形容過汗亡陽之狀。  
 真武湯中茯苓鎮伏腎水。附子挽回元陽。白朮建立  
 中土。芍藥固護真陰。生薑宣通陽氣。陰陽得和。諸病  
 自己。而太陽病之未解者。亦可藉此而自解也。若應  
 用此方。而見證不一者。則又有加減之法在。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甘平

芍藥

三兩 酸平

生薑

三兩切 辛溫

白朮

三兩 甘溫

附子

一枚炮去皮 破八片 辛熱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後加減法

後加減法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小便利者。去茯苓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斤。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津液不足者。汗之則津液愈虛。雖遇可汗之證。亦禁發汗。自此以至病人有寒。皆禁汗例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膀胱裏熱則淋。發汗耗津。更增虛燥。必致溺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瘥。

瘡家血虛而燥發汗血不榮筋故變瘥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眴不能眠。

衄家復汗陰液重傷血脫於上故額陷不起脈急緊者血不榮而失其柔如木無液而枝廼勁也諸脈皆屬於目脈急則牽引目系直視而不能動搖說文眴目搖也成氏解爲眴瞬合目者非是針經曰陰氣虛則目不眴亡陰者陽氣獨勝是以不得眠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則目不胸亡陰者陽氣獨勝是以不得眠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亡血發汗陰陽俱虛寒自內生故慄而振。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痛與禹糧圓闕汗家謂平素多汗之家重發其汗則心虛是以心神恍惚擾亂而不得安小腸與心爲表裏心液虛而小腸之水亦竭故小便之後莖中瀉痛禹餘糧丸原方已闕然必爲養心血和津液之劑不急於利小便也案禹餘糧丸原方已闕常器之云禹餘糧一味火煨散服亦可魏荔彤云愚意度之即赤石脂禹餘糧湯耳。



意在收澀小便。以養心氣鎮安心神之義。周揚俊載  
王曰。休補禹餘糧丸。方用禹餘糧赤石脂梓白皮各  
三兩。赤小豆半斤。搗篩蜜丸如彈子大。以水式升煮  
取壹升。早暮各一服。張路玉亦引此說。未知孰是。考  
本經禹餘糧甘寒性澀。惟治下焦自利用之。然別錄  
謂其能療小腹痛結煩疼。想亦可止陰中痛耶。赤石  
脂甘酸。主養心氣。自當可治恍惚。梓白皮赤小豆皆  
取以利小便。雖未必盡合仲景之旨。然既經各家研  
究備用。亦自有理。姑存此以備攷。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此

究備用亦自有理姑存此以備攷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虵

體素有寒食物不化停滯腸胃則易成虵其人復感  
外邪而病法雖宜汗然因人施治當溫中以逐寒不  
可拘泥成方果於發汗若復發汗胃陽益虛虵之依  
胃而居者亦擾動而上從口出故曰胃中冷必吐虵  
也治虵宜烏梅丸若未發汗以前宜服理中丸後人  
以理中丸加烏梅治之亦得

未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  
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表證宜汗。裏證宜下。表裏證兼見。又當審緩急。知先後。表證急於裏證。即宜汗。裏證急於表證。即宜下。圓機活法。存乎其人。復汗之復。與覆同。猶言反也。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傷寒身疼痛者。表病也。醫反下之。以致下利清穀不止。恐陽氣有下脫之危。雖表病未除。姑從緩治。急當先救其裏。救裏之後。身尚疼痛。而清便却已自調。仍

當急救其表。蓋先表後裏者。一定之正法。表裏分治。

先救其裏救裏之後身尚疼痛而清便却已自調仍  
當急救其表蓋先表後裏者一定之正法表裏分治  
者一時之權宜也清穀清便之清皆與圍同解見桂  
枝二麻黃一湯證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  
逆湯

表病脈當浮反沉者陽虛也陽虛不可汗汗之而不  
差身體反益疼痛此宜四逆湯救其裏裏陰消則表  
邪自去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脈有餘而證不足則  
從證證有餘而脈不足則從脈有餘可假而不足爲

真此仲景心法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先下虛其裏。復汗虛其表。表裏兩虛。虛陽怫鬱於上。所以致冒。冒者。頭目昏蒙之謂。斯時既不可發表。須用和表之劑。如桂枝加附子湯之類。則陽復汗出而自愈。表既和矣。而裏邪微結。尚有躁煩等證。必有躁矢。然後斟酌下之。以助津液。如調胃承氣湯方可用。

也。人以汗下致悞。我以汗下救悞。用方之妙。不可思議。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脈法無停字。成氏謂停勻。程氏謂停止。不如新校正注。一作微者。極爲允當。微非微弱之微。乃邪滯而脈不起。如下文微字之義。邪鬱於表。脈滯而微。陰陽交爭。得戰汗出。病乃解。如但陽脈微。是邪滯於經。而表

氣不發越。故宜汗。但陰脈微。是邪滯於府。而裏氣不通。故宜下。汗宜桂枝湯。下宜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邪氣盛則衛強。心液虛則榮弱。宜桂枝湯和之。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中風。謂或傷寒。或中風。至五六日。非傷

傷寒五六日中風。謂或傷寒。或中風。至五六日。非傷寒五六日復中風也。邪在軀殼之裏。藏府之外。謂之半表半裏。正在少陽部位。故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來無定。故寒熱間作。少陽之脈循胸絡脇。邪熱挾飲。則爲苦滿。嘿嘿者。神識昏困之貌。凡傷風能食。傷寒不能食。此因邪漸入裏。胸脇既滿。食物難消。所以不欲飲食也。熱鬱則心煩。痰滯則欲嘔。煩而不嘔者。有熱而無痰也。嘔爲少陽必有之證。亦有不嘔者。經所謂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也。渴因



熱傷津液。腹痛因木邪剋土。脇下痞硬者。木氣填鬱也。心下悸者。水氣凌心也。小便不利者。水蓄膀胱也。不渴者。邪熱不盛也。身微熱者。太陽未盡也。欬者。肺有留飲也。自往來寒熱。至心煩喜嘔。皆少陽見證。或胸中煩而不嘔。以下皆因其人氣血偏勝。各有兼挾以爲病。非少陽定有之證。故或然或不然。而立小柴胡加減之法。

###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味苦微寒

黃芩

三兩味苦寒

人參

三兩味甘溫

甘草

三兩味甘

平 半夏 味甘 洗 薑 二兩 切 大棗 味甘 溫

平

半夏半斤洗生薑三兩切大棗十二枚擘  
味甘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

温服一升日三服 後加減法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参加栝萸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入參合前成四兩半栝萸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身有微熱者去人参加桂枝三兩温覆取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

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柴胡氣味苦平。主治寒熱。除胸脇間邪氣。為少陽經主藥。故以為君。黃芩苦寒。能解表熱而除內煩。故以為臣。邪氣入裏。裏氣必虛。人參補正以禦邪。欲其裏不受邪。使邪還於表而速解也。半夏辛平。治嘔聖藥。生薑大棗甘草。既得辛甘發散之功。又含甘緩和中之義。所以成和解之妙用也。胸中煩不可用人參。不嘔不必用半夏。故去之。栝蒌即詩果羸。其實能除胸痺。故加之。渴去半夏。加人參栝蒌根者。一耗津液。一

生津液也。腹痛去甘草。心其苦寒伐胃加芍藥。欲其

生津液也。腹痛去黃芩。恐其苦寒伐胃。加芍藥。欲其  
酸泄戢邪。甘能助滿。鹹能軟堅。故痞鞭者去大棗之  
甘。加牡蠣之鹹。心下悸。小便不利。皆水蓄不行所致。  
故去黃芩之苦寒。加茯苓之淡滲。不渴者裏和。不須  
人參。外熱者表未解。故宜桂枝。人參大棗。爲有邪而  
欬者所忌。五味子收耗氣。乾薑散寒邪。古方治欬。多  
並用之。後人單用五味治欬者。非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  
邪相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

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此申明上文往來寒熱及不欲食下痛上嘔之故。柯韻伯所謂仲景自註柴胡證是也。血弱氣盡腠理開。成註謂月郭空之時。引針經月郭空血氣虛等語爲據。方氏喻氏遂謂詳明熱入血室之由。當在婦人中風經水適來三條之後。愚謂血弱氣盡腠理開。只作邪之所湊。其氣必虛解。亦未始不可通。氣血虛乏。肌腠不固。邪來乘之。自表之裏而結於脇下。與正交爭。爭於陽則熱。爭於陰則寒。爭已必衰。衰則止。故旋休

旋作而往來有時也。少陽與厥陰爲表裏病在少陽

旋作而往來有時也。少陽與厥陰爲表裏，病在少陽，漸近厥陰，厥陰病，饑而不欲食，故默默不欲飲食也。自外之內，猶自上而下，經絡與藏府相連，病氣隨經而傳於裏，必作痛，故曰其痛下邪在胸中爲邪高，邪漸傳裏爲痛下，邪從胸中絡脇入裏，裏氣上拒，故使嘔也。與小柴胡湯主之。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少陽陽明皆有渴證，然渴在少陽者爲兼證，渴在陽明者爲專證，兼證係水蓄津少，內熱尙微，服柴胡湯

已。則表裏和解而渴當止。今服湯而渴反加。知熱邪入胃。燥耗津液使然。故曰屬陽明也。以法治之者。法無定法。審陽明證之深淺輕重。而依法以施治耳。如發熱而渴。小便不利。用猪苓湯法。若汗出而渴者。不可與此。又一法。熱邪在經。用白虎湯法。津涸胃虛。用白虎加人參湯法。至三承氣湯等法。皆陽明腑證。與但見渴無裏實之陽明證迥別。柯韻伯因經文有屬陽明句。遂暢言陽明治經治腑各法。以示南針。似於分際未合。學者宜詳思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得病六七日而得遲脈。病漸入裏矣。然遲中仍見浮弱之脈。又有惡風寒。手足溫之證。表邪未離太陽也。醫當溫中散寒。方爲合法。今反二三下之。虛其胃氣。以致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雖似少陽之證。而實非也。因下而瘀熱入裏。熱蘊於內而發於外。故一身面目



潛脈主虛。弦脈主痛。故浮取之而潛。沈取之而弦者。以脈法言之。其人當腹中急痛。故與小建中湯。以溫中散寒。若服此湯不差。知其非由裏寒。乃由傷寒之邪自表之裏。表氣不足。故陽脈潛。裏氣不利。故陰脈弦。與小柴胡湯。當用加減法。去黃芩。加芍藥。以治之。此先補後解法。本文曰。先與。則知與建中湯時。便有與柴胡湯之意。曰法當法。固應爾。如法治之。而不應。則用小柴胡湯法。亦法所當然。蓋與建中湯者。因脈而施治虛之法。與小柴胡湯者。因證而施治邪之法。

皆設法以愈其病。非如後人之以藥試病也。

皆設法以禦病。非如後人之以藥試病也。

###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味辛熱

甘草

三兩炙味甘平

大棗

十二枚擘味甘溫

芍藥

六兩味酸微寒

生薑

三兩切味辛溫

膠飴

一斤味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桂枝湯桂枝芍藥等分以芍藥佐桂枝辛甘相合治衛氣而散表建中湯芍藥倍半而桂枝減少以

桂枝佐芍藥。酸甘相合。斂營氣而補中。益以膠飴。甘溫大補中土。故名建中。蘇沈良方謂此方治虛寒腹痛如神。證治準繩曰。治痢腹中大痛者神效。然必其脈弦急。或濇浮大。按之空虛者。方可服。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謂或傷寒。或中風。邪傳少陽之時也。柴胡證如口苦。咽乾。目眩。耳聾。脇下鞣滿。往來寒熱。嘔不能食等。皆是。但見一證。便可與柴胡湯。不必全具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邪在表裏之間。未作裏寔。醫便下之。而柴胡證仍在者。未成壞病。可復與柴胡湯。蒸蒸而振。即發戰之貌。邪已傳裏。得湯復達於外。是以欲作戰汗。却復發熱汗出而解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傷寒二三日。邪氣未盡傳裏。心中先悸而煩。是非邪氣所搏。迺由中氣之虛。明理論謂先煩而悸者。爲熱。

先悸而煩者爲虛然亦必有脈證可憑讀書多臨證  
審者自能得之。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  
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  
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再傳經盡謂之過經醫屢經攻下未致變逆後四五  
日而寒熱往來之柴胡證仍在者亦須先與小柴胡  
湯解表和裏如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必日數過  
多而熱邪已入胃也與大柴胡湯下其裏熱則愈。

大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味甘平 黃芩三兩味苦寒 芍藥三兩味酸微寒 半夏半升洗味

辛溫 生薑五兩切味辛溫 枳實四枚炙味苦寒 大棗十二枚擘味甘溫 大黃

二兩味苦寒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用大黃二兩若不加大大黃恐不為大

柴胡湯也。

大柴胡湯一無大黃一有大黃大黃所以蕩堅滌熱為治心下急鬱鬱微煩之要藥故王叔和謂無

多而熱邪已入胃也與大柴胡湯下其裏熱則愈



大黃不得爲大柴胡湯。宋許叔微以下諸先哲多主之。蓋柴胡證在加以裏熱。非得表裏兼顧。必不能解。程應旄謂陽明經嘔多不可下者。以邪在膈上未入府。此嘔不止而可下者。以心下急。邪在膈下已入胃。最爲明晰。病本柴胡證而裏熱已結。故取大黃之蕩滌。去參草者。以裏不虛也。加枳芍者。以泄木邪也。倍生薑者。以嘔不止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

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

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  
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  
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此條着眼在潮熱二字。而用藥先後次第。却不可亂。  
傷寒過經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其證經  
而兼府。本爲大柴胡證。能以大柴胡下之。本證當自  
止。不得再有自利之證。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  
未合大柴胡之治法。故曰非其治也。圓藥許叔微學  
士所云。巴豆小丸子。強導溇糞使下者。是蓋巴豆性  
辛烈。以熱逼熱。易傷胃氣。故申明之曰。潮熱者實也。



傷寒論卷之九  
實自當下。惟不宜以圓藥下之耳。且胸脇滿不嘔。半表半裏之邪未解。但下已爲悞。治以圓藥下之。尤悞之甚者。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和裏。則一舉而兩得矣。

傷寒十三日。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鞅。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傷寒既過十三日。再過傳經之期。寒邪內鬱爲熱。熱

熏胸膈。則神昏而讖語。法當以承氣湯下之。若小便

傷寒既過十三日再過傳經之期。寒邪內鬱爲熱。熱

熏胸膈。則神昏而讖語。法當以承氣湯下之。若小便利者。津液偏滲。大便當燥。鞭而不出。今反下利。脈又調和。不似自利裏虛之脈。知醫以圓藥下之。下之非悞。而下之之法。悞也。若自下利裏虛者。其脈當微而手足見厥。今脈反與陽明腑證不相背。其爲內實。不去可知。法宜更下。下不以小承氣湯。而以調胃承氣湯者。因醫以圓藥悞下。胃氣已傷。故於小承氣湯去厚樸枳實。而加芒硝以蕩滌之。甘草以調和之也。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

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方。

太陽邪熱不解。隨經入腑。爲熱結膀胱。其人不安。如狂狀。知其熱在下焦。衝任之血。爲熱所迫。必當自下。血下則熱隨血出而愈。與血出清道得衄而解者同。然病自外來。若其外未解。雖有裏證。當先解外。外解已而熱已極。蓄血不下。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此不攻燥矢而攻血結。故宜桃核承氣湯。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五十粒 大黃四兩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 芒硝二兩  
去皮尖 兩桂枝 去皮 甘草 芒硝

桃仁

五十粒  
去皮尖

大黃

四兩  
桂枝

甘草

二兩  
炙

芒硝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温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桃仁甘平。主瘀血。血閉。大黃下瘀血。積聚。推陳致新。芒硝爛燥。軟堅。桂枝利血行滯。蓋桂之為用。通血脈。散瘀結。又血寒則止。血熱則行。此方於調胃承氣湯中。君桃仁以破瘀。又得桂枝辛熱入血而助行血之功。則血去而病愈。金匱治婦人宿有微病。用桂枝茯苓圓。與此同意。或疑此仍為解表設



者非也。先食後飯。皆服藥之法。本草序例曰。病在胸膈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下者。先服藥而後食。柯氏曰。此方治女子月事不調。先期作痛。與經閉不行者。最佳。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八九日。邪已成熟。而復傳陽經之時。下之。則正氣已虛。邪熱仍在。熱結胸膈。故滿而煩。神不守舍。故驚。小便不利者。津液被劫也。讖語者。神識不清也。裏

邪被飲。結聚胸膈之間。陽氣失用。運動不靈。是以一

驚小便不利者津液被劫也。識語者神識不清也。裏

邪挾飲結聚胸脇之間。陽氣失用。運動不靈。是以一  
身盡重。不可轉側。現證錯雜。故用藥亦通塞並用。補  
瀉兼施。於柴胡湯中去甘草。減大棗。恐其過甘。以助  
滿也。不去人參者。欲其補虛而助正也。大黃以治讖  
語。龍骨牡蠣鉛丹以鎮驚煩。洄溪徐氏謂此方隨證  
施治。神妙無方。獨汪氏琥疑之。以為張叔和採輯有  
差錯。恐未免輕議之失。

柴胡加牡蠣龍骨湯方。

半夏

二合洗

大棗

六枚

柴胡

四兩

生薑

半斤

人參

一兩半

龍骨一兩 鉛丹一兩 桂枝一兩半 茯苓一兩 大黃半

牡蠣一兩 半熬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醫宗金鑑曰。傷寒脈浮緊。太陽表寒證也。腹滿讖語。太陽陽明裏熱也。欲從太陽而發汗。則有太陽陽明之裏。欲從太陰陽明而下之。則有太陰陽明之表。主治誠

為兩難。故不藥而用刺法也。雖然。太陰論中。太陽表

爲兩難。故不藥而用刺法也。雖然太陰論中太陽表  
不解。太陰腹滿痛。而用桂枝加大黃湯。亦可法也。此  
肝乘脾。名曰縱刺。期門與上文義不屬。似有遺悞。案  
期門二穴。在不容兩旁。各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肝  
之募也。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  
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醫宗金鑑曰。傷寒發熱。嗇嗇惡寒。無汗之表也。大渴  
欲飲水。其腹必滿。停飲之滿也。若自汗出。表可自解。



小便利。滿自可除。故曰其病欲解也。若不汗出。小便閉。以小青龍湯先解其外。外解已。其滿不除。十棗湯下之。亦可愈也。此肝乘肺。名曰橫刺期門。亦與上文義不屬。似有遺悞。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讖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太陽病二日。則邪在表。不當發躁。而反躁者。熱已由

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泄故也  
太陽病二日。則邪在表。不當發躁。而反躁者。熱已由  
表及裏也。此爲大青龍湯證。醫反以熨背法發汗。而  
汗大出。火熱入胃。胃液乾涸。躁煩神昏。必發讖語。至  
十餘日。身振內慄。自下利者。則陰液得復。邪將自除。  
故爲欲解。振慄多作戰汗。不曰自汗出。而曰自下利。  
者。他處振慄。皆因正邪交爭。正勝邪負。得陽氣外達。  
而愈。此以胃中水竭。欲其陰液內復。方能作汗。自下  
利者。知陰未全亡。必將汗出而解矣。若腰以下不得  
汗。則津液不得下通。故小便癃閉。火熱上逆。而反嘔。

也。欲失溲者。非真失溲。仍是不得小便之狀。足下惡風者。陽氣不通於下也。凡大便鞭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句。當從脈經多字。上有不字。爲是不數。不多。皆火燥津液。不得下通故也。若火熱消津液。復則燥者。得潤。因自大便。便已頭卓然而痛者。以既得大便。則陽氣下降。頭中陽虛。故卓然而痛。卓之爲言。特也。然其頭痛。因大便而作。少頃陽復。當自愈。穀氣即大便所下之穀氣。穀氣下流。衛陽得通於下。足心必熱。自不如前此之惡風矣。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

熱自不如前此之惡風矣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此火攻之危證也。風爲陽邪。復以火劫發汗。以熱增熱。血氣擾亂。流溢於外。失其常度。兩陽者。風火皆屬陽也。兩陽薰灼。鬱內形外。必發身黃。熱搏經絡爲陽盛外熱。則迫血妄行而爲衄。熱搏於內爲陰虛內熱。

則津液不足於下而小便難。風火傷陰亦能傷陽。故云陰陽俱虛竭。上云陽盛者陽邪盛。此云陰陽虛竭者正氣虛也。虛則不能充膚澤毛濡潤經絡。故身體爲之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劑喻氏謂劑限。方氏謂齊分。皆謂頭有汗而頸以下無汗。猶界限分明也。以身體枯燥不能作汗。惟頭爲衆陽之宗。陽聚於上。尙能作汗耳。腹滿者脾病。喘者肺病。熱燥津液。脾肺不能轉輸。故腹滿微喘也。火熱上薰。則口乾咽爛。火熱下熾。則大便堅。鞭久則神識不清。必發讖語。甚至

火熱入胃。胃氣賊而上逆。則必至噦。內經曰。病深者

火熱入胃。胃氣敗而上逆。則必至噦。內經曰。病深者其聲噦。噦有寒熱。此則熱噦之甚。而病已極也。四肢爲諸陽之本。陽實於四肢。不能自主。故手足躁擾。而爲捻衣摸牀之狀也。小便利者。陰液未盡消亡。雖以上諸危證悉具。猶可設法以治之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火迫者。或熏或熨。或燒針之類。劫者。逼脇之意。傷寒脈浮當發汗。醫不用桂枝等藥。而以熏熨燒針之類。

逼之使汗。汗若大出。必亡其陽。津液大脫。神明失倚。故驚狂而起。卧不安也。與桂枝湯以去未盡之表邪。去芍藥者。恐其陰性沈滯。非亡陽所宜也。龍骨牡蠣以固脫。蜀漆苦寒以勝熱。皆救逆之法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牡蠣五兩 熬 蜀漆三兩 洗 去腥 龍骨四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與柴胡加龍骨牡蠣方同。義彼以少陽證誤下。

此與柴胡加龍骨牡蠣方同義。彼以少陽證誤下  
而至驚煩。故以柴胡湯加減。此以桂枝證火逆而  
至驚狂。故以桂枝湯加減。本證不同。各以本法治  
之。而其用龍骨牡蠣鎮驚則一也。蜀漆常山苗也。  
考其治療。無與此證相當者。宋以下各方皆取以  
治瘧。錢氏汪氏並云有劫痰之功。此證驚狂必挾  
痰飲。故用之。存以俟攷。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  
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此條難解。有以弱爲風脈者。有謂內傷發熱者。皆未允協。獨錢氏以爲溫病似傷寒者。近是。形作傷寒。謂亦有頭痛身熱之證。而脈不弦緊。反得細弱。如今之發斑者。每見輕軟細數無倫之脈。而其實則口燥舌焦。齒垢目赤。熱盛於裏。津液必傷。故曰弱者必渴。若誤用火劫取汗之法。必至神昏譫語。而成至劇。難治之證矣。若前見弱脈。而其後身熱脈浮。爲邪還於表。有欲解之象。當得戰汗可愈。若謂被火之後。復用表藥發汗。亦非治溫之法也。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爲火邪。

以火熏之。亦劫汗法。意當時庸俗延醫不得。卧病人於火坑上。熏之以取汗。今西北人藜藿之家。亦間或有之。火熏而不得汗。邪無從出。其人必躁。六日傳經盡。七日再到太陽之經。熱尙不解。火邪迫血下行。必下清血。清與圍同。廁也。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脈浮熱甚。此為表實。無灸之理。而反灸之。由其人虛。實不辨。實者以虛治之。陰津被劫。咽必乾燥。火氣動。血血必上溢。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灸以除寒。非以散熱。若血少陰虛之人。而見微數之脈。尤不可灸。若灸之。則火熱內攻。遂為煩逆。陰本虛也。而更加火。則為追虛。熱本實也。而更加火。則為逐實。二者交迫。則行於脈中之血。散而不聚。此無他以

艾火雖微。而內攻却甚有力。經云。氣主胸之。血主濡。

艾火雖微。而內攻却甚有力。經云。氣主响之。血主濡之。氣血消散。不能濡潤筋骨。以致骨焦筋傷。雖復養血滋營。終難復舊。可不慎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脈浮宜以汗解。醫用火灸。取汗而不得汗。邪無出路。反因火熱而加盛。火性炎上。陽氣亦隨之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逆致痺。與他處痺證不同。則欲治

傷寒論卷之三  
其逆者當先治其火矣。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無汗則邪不自解。不煩則汗無由成。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然何以知其必從汗解。以脈浮。氣機仍欲外達。故知之也。案此有併上條爲一節者。此分爲二。未知孰是。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

二兩

案玉機真藏論。風寒客於人。可汗而發。或痺不仁。腫痛。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今乃不以汗解。漫以燒針取汗。雖未因火爲邪。而針處孔穴不閉。寒氣襲之。反腫起如核。而色赤者。知其寒邪從針孔入。直犯太陽之腑。引動腎中寒氣。必發奔豚。若其氣從少腹上衝心者。則奔豚之證已成。先灸核上各一壯。以散其寒。與桂枝加桂湯。以泄奔豚之氣。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凡火劫取汗致逆者。皆謂火逆。此即指燒針而言。病者既火逆矣。醫復從而下之。外邪未盡。裏氣更虛。而前此燒針火熱。又復熏灼於中。故生煩躁。與桂枝甘草以解外。龍骨牡蠣以安內。則煩躁除而病自愈。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一兩 甘草二兩 牡蠣三兩 龍骨二兩  
熬

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溫針即燒針。乃劫汗之法。本非正治。傷寒而加以溫

溫針卽燒針。乃劫汗之法。本非正治。傷寒而加以溫針。邪受火迫。不能外泄。而反內走。往往損榮血而動心氣。故必致驚。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故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太陽病自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似屬陽明。然陽明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今不惡寒。亦不



發熱。關脈又見細數。皆非陽明脈證。蓋以醫誤吐而致變也。凡用吐法。皆以邪在胸中。一。二。日邪在表。不當吐。吐之。雖厲發散之義。而胃氣已有所傷。腹中知饑。口不能食。三。四。日邪已深入。若誤吐之。與高者越之之義不合。損胃尤甚。且三。四。日熱已入胃。吐之熱仍不去。熱者惡熱。故不喜糜粥。而欲冷食。胃又虛冷不化。至暮胃氣行裏。與邪氣相搏。則必上逆而吐。此雖因誤吐致逆。然表邪既解。不致內陷。法當溫中和胃而病自解。猶為逆之小者。與脈浮大反下之為大

逆者有間也

逆者有間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太陽表病。非吐所宜。醫反吐之。津亡液脫。熱自內生。故反不惡寒。不欲近衣。夫惡寒爲太陽本病。使不惡寒而欲近衣。是表裏俱和而病將愈。今不惡寒。又不欲近衣。表證雖因吐而解。裏證反因吐而增。此由吐傷胃氣。邪熱乘虛入胃。反作內煩也。

醫宗金鑑曰。太陽吐之。表解者當不惡寒。裏解者亦

不惡熱。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是惡熱也。此由吐  
之後。表解裏不解。內生煩熱也。蓋無汗煩熱。熱在表。  
大青龍湯證也。有汗煩熱。熱在裏。白虎湯證也。吐下  
後。心中懊懣。無汗煩熱。大便雖鞭。熱猶在內。梔子豉  
湯證也。有汗煩熱。大便已鞭。熱悉入府。調胃承氣湯  
證也。今因吐後。內生煩熱。是為氣液已傷之虛煩。非  
經汗下之實煩也。以上之法。皆不可施。惟宜用竹葉  
石膏湯。於益氣生津中。清熱除煩可也。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

陽氣微。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

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仲景法以解肌爲輕。發汗爲重。錢氏以此條本中風證。而誤發其汗。致衛外之陽。與胃中之陽氣皆微。膈間之宗氣大虛。故虛陽浮動。而脈乃數也。若數爲胃陽盛。當消穀引食。今不但。不消穀引食。而反不食。自吐。則數爲客熱。非胃腕之真陽。乃陽虛而欲外越。胃中必虛冷。故吐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

○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溫○溫○玉○函○作○噁○噁○脈○經○作○慍○慍○皆○欲○吐○之○貌○氣○逆○於○上○則○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邪○滯○於○下○則○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若○先○此○未○有○諸○證○之○時○已○自○極○其○吐○之○下○之○者○是○胃○氣○爲○吐○下○所○傷○邪○氣○內○陷○以○致○胃○實○爲○患○法○當○和○其○胃○氣○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因○吐○下○而○然○者○則○欲○吐○及○胸○痛○證○爲○邪○在○太○陽○之○分○大

便溏。熱欲入裏。而尙未結爲實。腹滿鬱煩。僅爲將次入裏之徵。承氣湯自不可與。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溏者。雖有似乎少陽之心煩喜嘔。胸脇苦滿。腹中痛之證。然實非柴胡證也。何以知之。以嘔故知之。嘔本柴胡證。此言知其極吐下者。上文欲嘔下。尙有胸中痛微溏各證。但言嘔以該諸證者。省文也。王氏謂以嘔下有闕文。徐氏疑其有誤字。在讀者以意逆志而自得之耳。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尙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

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此言太陽隨經入府之證也。六七日表證仍在。而見微沉之脈。邪未深陷。法當結胸。今反不結胸。而其人如狂者。熱結膀胱。逼血妄行。溢入迴腸。所以少腹當硬滿也。經曰。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今言發狂。以蓄血不下故也。少腹硬滿。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者。血證諦也。非大毒猛厲逐瘀之劑。不足以抵當此證。故與抵當湯以下蓄血。

以抵當此證故與抵當湯以下蓄血

水蛭 三十個熬 蝱蟲 三十個熬去翅 桃仁 二十個  
味鹹苦寒 足味苦微寒 去皮尖

味甘平 大黃 三兩酒浸 味苦寒

右四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  
下再服。

水蛭一名馬蟻。產河池中。善嚙人。蝱蟲一名牛蝱。  
大小集牛馬尾。尾至重不能掉。二物皆善吸血。取  
以攻瘀破結。以其同氣相求耳。更佐桃仁之推陳  
致新。大黃之蕩滌邪熱。則血結自除。蓋瘀血凝結  
已極。桃仁承氣。末足破其堅結。故取此尖銳鑽研



之性以抵拒之。此抵當之所以得名也。張氏醫通曰。如無蟲蛭。以乾漆灰代之。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涇熱之所鬱蒸。燥血之所蓄積。皆可令人發黃。邪在下。故脈沈。邪欲凝。故脈結。少腹鞭者。中有積也。然或爲水結。或爲血結。以何辨之。辨於小便利不利而已。以上脈證具而小便不利者。係水結爲無血者。猶言非血證也。以上脈證具而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係

血結。故曰血證。諦審也。言血證詳審。無復可疑也。

血結。故曰血證諦。諦審也。言血證詳審。無復可疑也。宜抵當湯主之。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飲藥。宜抵當圓。

此亦以小便之利不利。辨血證之有無。但此無身黃。屎黑。又無喜忘發狂。故不可飲駛峻之藥。宜抵當丸。丸者緩也。謂以丸緩緩下之也。

###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個熬 蟪虫 二十個熬 桃仁 二十五個去皮尖 大黃 三兩

右四味。搗分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此皆熱入太陽之腑而作渴者。故飲水多。但其小便有微利。有不甚利之分。故見證亦有輕重之差。小便利者。水上下行。雖蓄不甚。但心下悸而已。小便少者。水蓄不行。必苦裏急也。

傷寒論講義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下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沈。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沈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結胸藏結。皆下後邪氣乘虛入裏所致。但所結有陰陽之分耳。結胸爲陽邪。胸中實。故按之痛。寸浮關沈者。邪結之診也。藏結爲陰邪。其狀亦如結胸。然陰結

而陽不結。雖心下結痛。而飲食自如。時時下利者。藏  
虛也。寸浮關沈。亦邪結之診。然兼得小細緊之脈。知  
其邪結在陰矣。舌胎白滑。舊注皆單指藏結而言。獨  
醫宗金鑑以爲藏結陰邪。白滑爲順。尙可溫散。結胸  
陽邪。見此爲逆。不堪攻下。故爲難治。附此以俟醫者  
躬親體驗。真知灼見。有裨實用可也。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  
攻也。

無陽證。貫下文三項而言。故雖有硬滿之證。慎不可

攻程知二云。經於藏結白胎滑者。祇云難治。未嘗言不可

攻程知云。經於藏結白胎滑者。祇云難治。未嘗言不可治也。祇言藏結無熱舌胎滑者不可攻。未嘗言藏結有熱舌胎不滑者亦不可攻也。意者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之證。必有和解其熱溫散其寒之法。俾內邪潛消。外邪漸解者。斯則良工之苦心乎。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邪在陽經。謂病發於陽。邪在陰經。謂病發於陰。邪在陽可下。然表邪未解而反下之。則成結胸。邪在陰不

當下而反下之則成痞。末二句。但言下早爲結胸之  
故。而不及痞者。謂病發於陽者。當先表後裏。則無變  
逆之患。病發於陰者。本無可下之理。故不及痞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結胸者。頭不痛而項猶強。不惡寒而頭汗出。故云如  
柔痙狀。於法當下。下不以大陷胸湯。而以大陷胸丸  
者。峻治而行以緩。得建瓴之勢。則邪去而正不傷。尤  
爲合法。

大陷胸丸方

大棗 半斤  
葶藶子 半斤  
芒硝 半斤  
杏仁 半斤  
去皮

大陷胸丸方  
大棗 半斤 葶藶子 半斤 芒硝 半斤 杏仁 半斤 去皮  
熬黑

右四味擣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  
彈丸一枚。別擣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  
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爲效。  
禁如藥法。

大黃芒硝鮮見上。葶藶卽爾雅之葶。目今之靡草。葉  
似薺。有甜苦二種。主治積聚結氣。甘遂苗似澤漆。性  
善下水。此方卽大陷胸湯。加葶藶杏仁白蜜三味。蓋  
以胸居至高之位。邪結於此。肺氣阻塞。上焦清道。皆



被邪液布滿。故用大黃芒硝之苦鹹以下熱。葶藶杏仁之苦甘以泄滿。甘遂取其直達。白蜜取其潤利。取如彈丸一枚。劑雖大。而用實小也。和以白蜜。又不用湯。而用丸。藥雖峻。而勢實緩也。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結胸於法當下。然惟寸脈浮。關脈沈者。爲在裏。則可下。若脈浮大。則在表者。猶多未全結也。下之重虛邪。結益甚。所以主死。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結胸證。如胸膈拒痛。煩躁如虛。但頭汗出。劑頸而還。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結胸證。如胸膈拒痛。項強如瘕。但頭汗出。劑頸而還。等皆是。曰悉具者。邪深而結甚也。邪氣勝則正氣虛。加之煩躁。亦當主死。亦字承上文而言。蓋胃氣施布。藥力始能勝邪。若邪勝正虛。雖與湯藥。胃氣不能施布。必為不治之證也。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懺。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為結胸。大陷胸

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太陽病脈本浮。兼動數者。邪欲傳也。爲風爲熱。爲痛爲虛。皆承上文以釋其義。盜汗者。睡而汗出也。大陽中風邪在表。本自汗。此言微盜汗者。邪在表裏之間也。睡則衛氣行於裏。衛邪擾及營分。故睡而微汗出。太陽本惡寒。此言反惡寒者。以病已稽久。尙惡寒。故曰反。以上脈證皆表未解。若用柴胡桂枝湯解之。當愈。醫反下之。動數之脈變而爲遲。邪入胸膈。膈氣與

邪氣相格。拒則痛。胃中穀氣因下而空。虛邪熱客氣。

邪氣相格拒。則痛。胃中穀氣。因下而空虛。邪熱客氣。因下而動膈。以致短氣躁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鞭痛。則爲結胸。宜大陷胸湯。若陽氣內陷。而不結胸。則入於胃中。而內陷更深。若遍身汗出。熱尚發越於外。可不發黃。若但頭上汗出。餘皆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者。熱鬱於內。而不得越。身必發黃也。

###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去皮苦寒 芒硝一升鹹寒 甘遂一錢匕苦寒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

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實硬者。大陷胸湯主之。

結胸有因下而成者。亦有不因誤下。而病至六七日之久。熱已成實。不入於胃而入於胸者。此則熱實之結胸也。證同而治亦同。故亦以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外邪挾內飲。搏結胸間。未全入裏。謂之小結胸。若十餘

外邪挾內飲搏結胸間。未全入裏。謂之結胸。若十餘日。熱結在裏。則邪熱之所結者。不必定在胸上。復兼往來寒熱。半表之證。當與大柴胡湯。無所取於陷胸矣。但結胸者。謂但胸中結。而胸以下未全結也。無大熱者。謂熱欲入裏。而表熱稍減也。水結在胸脇。結胸證多挾水飲。非結胸以外。另有水結胸證也。何以知之。以大陷胸湯方用逐水之甘遂知之。其人但頭微汗出。以邪結至高之位。陽氣不得下達。故劑頸而還無汗。如此。則結胸證的可主以大陷胸湯矣。

傷寒論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時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此太陽結胸兼陽明內實證也。太陽病五六日。已汗復下。表裏俱虛。津液重傷。邪熱內結。致不大便五六日。而燥渴潮熱。似陽明證矣。然潮熱僅曰小有。非陽明大熱可比。心下至少腹鞭滿。而手不可近。則陽明又無此大痛。大陷胸湯。既逐胸中痰飲。又滌膈胃結熱。故主之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結胸證。心下鞭滿。手不可近。則不可按矣。今結在心  
下。按之始痛。是邪氣猶淺。謂之小結胸。結胸脈沉緊。  
或寸浮關沉。今脈浮滑。是其人熱陷尚微。又數挾痰  
飲。與熱俱結。主小陷胸湯。以清熱降痰。

### 小陷胸湯方

黃連

一兩  
苦寒

半夏

半斤  
辛溫  
洗

栝蘘實

大者一  
個  
苦寒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蘘。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二三日邪猶在表。而已侵及於胸。卧則邪氣壅塞。而起則稍舒。故不能卧。但欲起者。知其心下必結。心下結滿。有水分。有寒分。有氣分。今脈微弱。知本有寒分。不可攻下。醫反下之。表邪乘虛入裏。若利隨下止。則邪氣不得下行。必鞭結於胸中矣。若利未止。至第四日復下之。則熱入腸胃。必作協熱利也。案此乃結胸

邪虛而屬虛寒者。治法與他處不同。故常帶之云。可增

證而屬虛寒者。治法與他處不同。故常器之云。可增損理中丸。方出王氏外臺天行病。郎理中丸加括蕒根枳實茯苓牡蠣是也。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此言太陽誤下之脈證。以盡病情之變。下後脈促。爲陽盛勝陰。不結胸者。邪不因下內陷。故爲欲解。脈浮

必結胸者。以表邪方盛。不爲下衰。必將內陷而留結。於上焦。緊爲少陰之脈。邪客足少陰之絡。令人噤痛。故脈緊者必咽痛。弦則邪傳少陽矣。少陽之脈循脇。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細則爲虛。數者爲熱。虛因下而致。熱不因下而減。故頭痛未止。曰未止者。以太陽本有頭痛。雖下而仍未止也。若脈見沉緊。則太陽表邪乘虛而內入。內氣與外邪格拒。上逆而欲嘔也。沉滑必下利者。沉爲在裏。滑爲表實。邪熱下攻腸胃。必挾水穀而下趨。則爲協熱利也。浮滑下血。其義未

詳。不敢強解。經曰。不宜下而便攻之。諸變不可勝數。

詳不敢強解。經曰：不宜下而便攻之。諸變不可勝數。此之謂也。

此條以脈斷證。似皆勢所必然。然參攷他處所論。亦不盡符合。宜以治法求之。謹案醫宗金鑑。改脈促爲脈浮。脈浮爲脈促。脈緊爲脈細數。脈細數爲脈緊。脈浮滑爲脈數滑。亦未知仲景原文果如是否。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

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病在陽爲熱在表。法當汗出而解。醫反以冷水澀之。澀脈經。千金翼皆作噤。謂含水噴之也。灌洗也。灌則更甚於澀矣。水寒劫制其熱。不能導熱外出。而反驅熱內攻。故表熱不除。而內煩更甚。水寒鬱於肌膚。則汗孔閉。故肉上起粒如粟。東坡詠雪詩有凍合玉樓寒起粟句。疑卽本此。意欲飲水反不渴者。以邪熱結在皮膚肌肉之中。不在胃口故也。先與文蛤散以解煩逐水。若不差。是水寒與熱相搏。下傳太陽之腑。與

五苓散以和解之。以水寒劫熱使熱內伏。謂之熱實。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表無熱而熱悉收斂於裏也。與小陷胸湯以下逐之。白散能吐能利。故亦可服。案寒實以下。他本另為一條。成本合為一條。故寒實即指水寒說。然上條病在陽當有熱。即為水寒逼熱內伏。亦不得謂寒實無熱證。且活人書云。與三物白散。無小陷胸湯亦可服七字。似當以另條為是。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味鹹寒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錢七服。湯用五合。

文蛤有二。一係五倍子。一卽此。沈括以爲花蛤是也。二物皆主生津止渴。然此條係因水寒劫熱以致意欲飲水。未成煩渴。當以逐水爲要。五倍子無逐水之治。花蛤則本經云主治煩滿。唐本云主十二水滿急痛。甄權云治水氣浮腫。取義較切。似當從花蛤爲是。柯氏云此等輕劑。恐難散濕熱之重邪。擬移金匱要畧文蛤湯方補入於此。其方麻黃湯去桂枝加文蛤石膏薑棗。說頗有理。故附錄之。

白散方

桔梗三分味辛

苦微温

巴豆

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辛温

貝母

三分味辛苦平

右三味為散。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七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鮮。欲引衣自覆者。若以水澀之灌之。益令熱結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桔梗開肺利膈。巴豆破積逐寒。貝母消痰降氣。故



治寒實結胸用之三分。卽古之十八銖。約合今一錢八分。藥峻而用少。劑小而效神。以其中病故也。若非寒實。慎勿輕用。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讖語。脈弦。五六日讖語不止。當刺期門。

太陽少陽相併爲病。表裏之證錯出。故頭項強痛。爲太陽表病。而或兼眩冒。心下痞鞭。爲少陽裏病。而時如結胸。兩陽將欲歸併。而病狀未定。不可以藥。當刺

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以瀉其邪。刺肺俞。以瀉太陽。太陽與肺通也。刺肝俞。以瀉少陽。肝與膽合也。大椎第一間。謂大椎一穴。在第一椎之間。乃手足三陽督脈之會。刺之以瀉太少歸併之邪也。苟不刺之。而發其汗。津液被劫。熱盛胃燥。肝木因而受邪。必發讖語。而脈弦。至五六日。讖語不止。當刺期門。以瀉肝邪可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

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中風發熱惡寒。表病也。本與血室無關。乃因婦人得病之時。經水適來。血室空虛。至七八日。邪氣傳裏。乘血室之虛。入而據之。邪既入裏。表證反罷。脈遲身涼者。熱除故也。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熱入血室故也。期門者。肝之募。熱入血室。則瘀積必歸於肝。而肝實。刺期門者。即以瀉肝邪之實也。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

湯主之。

此與前條同爲熱入血至而血有結有不結者。前條熱迫血來來而未斷故不結。此則熱發之時經水適當其時而斷。知其熱與血搏留而不出其血必結。正邪交爭表裏各半。所以寒熱如瘧而發作有時也。雖主小柴胡湯亦可量加血藥。如許叔微於本方加地黃。張璧加牡丹皮。錢潢加牛膝桃仁丹皮。相證施治。皆可取法。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

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此爲熱入血室。不治自愈之證。發熱而經水適來。邪乘血室之虛。入而據之。邪不在陽而在陰。故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狀。斯時若照陽盛讖語例。用藥下之。則犯其胃氣矣。若照邪結寒熱條。與小柴胡湯發汗。則犯其上焦矣。若照胸脇下滿條。刺期門。則犯其中焦矣。所以然者。發汗則動衛氣。衛出上焦。是犯上焦也。刺動榮氣。榮出中焦。是犯中焦也。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者。以其人既無血結如瘧之寒熱。

又無如結胸狀之鞭滿。經水既行。熱隨血下。經曰。血自下。下者愈。此其類矣。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發熱惡寒。支節煩疼。爲表證。微嘔。心下支結。爲裏證。傷寒六七日。寒熱當退。若得微嘔。心下支結之證。爲邪在裏。法可攻裏。以其寒熱尙在支節煩疼。雖有裏證。表亦未解。主柴胡桂枝湯者。亦和表解裏之法也。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

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汗下之法兼行。而邪猶未解。胸脇滿似結胸。然結而曰微。猶未全結也。小便不利者。因汗下而津液少也。津液少而非停飲。故渴而不嘔。但頭汗出者。陽微結於上。不能下達故也。往來寒熱心煩者。邪在表裏之間也。主以柴胡桂枝乾薑湯。蓋用小柴胡湯加減以成方。而無一不切中病情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半斤 芍藥二兩 桂枝二兩 去皮 乾薑二兩 甘草二兩 枳實二兩 黃芩二兩 栝蒌根

柴胡半斤味苦辛 桂枝三兩去皮味辛熱 乾薑二兩味辛熱 括蕞根

四兩味苦寒 黃芩三兩味苦寒 牡蠣三兩熬味鹹寒 甘草一兩味甘平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柴胡治寒熱黃芩治心煩牡蠣治胸脇滿微結括

蕞根生津以止渴渴而不嘔故去半夏桂枝乾薑

甘草以通陽生津陽回津復則遍身汗出不但頭

有汗矣榮衛既調氣化得行小便將自利矣初服

微煩惟煩始能作汗經曰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





有汗而解也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涼。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證。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辨少陽似少陰之證也。邪在半表半裏之間。爲少陽病。表熱鬱於巔頂。故頭汗出。表寒留於肌膚。故微

惡寒寒熱互拒。陽鬱不宣。必將成結。四肢者諸陽之本。陽不達於手足則冷。陽受氣於胸中心下爲邪所據。則滿口不欲食大便鞭。皆結滯之証。證滯而脈亦滯。所以脈細。凡此皆陽證似陰。恐人錯認爲少陰證。故曰此爲陽微結。必有表者。指頭汗出微惡寒而言。復有裏者。指手足冷五句而言。表裏有邪。脈雖沉細。亦可斷其爲少陽病矣。蓋以汗出於頭爲太陽表氣虛微之象。非純陰結也。假令純陰結。則病當悉入裏。不得更有外證。勿以脈之沉緊而疑其爲少陰病也。

且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不上循頭。今據頭汗出。一證。便知非少陰矣。可與小柴胡湯以解表裏之邪。服湯已。外證罷而猶不了了者。爲裏熱未淨。與調胃承氣等。或蜜煎導之。使之得屎則解。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也。宜半夏瀉心湯。

此節分三段。最易解。上段嘔而發熱。為柴胡湯證。醫已下之。而其證未變者。治不為逆。復可與柴胡湯。蒸者。熱由裏達外也。振者。振振然動搖。欲作戰汗也。中段言下之而成結胸。則與大陷胸湯。下段言痞證。但滿不痛。不可與柴胡湯。而宜半夏瀉心湯。結胸亦不宜柴胡湯。獨於痞證言之者。以結胸證易辨。而痞與支結證相似。不易辨。故特言之。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斤洗黃芩味苦乾薑味辛甘草炙人參味甘

傷寒論辨病方 太陽篇下



以上各三兩味一兩味黃連苦寒大棗十二枚擘味甘温

右七味以水一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表未解而下中氣既傷熱邪挾飲結於心下清陽之位陰陽痞塞清不升而濁不降故滿邪雖欲結尚未成實故不痛瀉心湯皆治痞此以半夏名湯者以其功專滌飲也痞因寒熱之氣互結而成故芩連乾薑亦寒熱并用以兩解之人參甘草大棗所以補下後中氣之虛也

太陽少陽并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二陽并病。本不應下。下之則表邪乘虛結於胸中。則心下鞭。入於腸則利不止。傷於胃則水漿不下。邪勝正虛。生機將絕。故心煩。經云。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況下利不止。水漿不下者耶。

脈浮而緊。而反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脈浮而緊。麻黃湯證也。而反下之。則前所見緊脈之

報

云曰擗也而不止狀

傷寒論卷之三

三

寒邪入裏而作痞。濡與軟同。痞由氣塞所致。故按之不鞭不痛而柔軟也。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熱。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下利嘔逆皆裏證。然病因中風。當先解表。表解者乃可攻之。汗出頭痛似太陽表證。但發作有時。非表證之自汗。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又不惡寒。非表證之頭痛。乃心下水氣泛溢。上攻於腦而頭痛也。邪熱挾

溫州府圖書館

WENZHOU LIBRARY

飲則氣上逆。故乾嘔。心下鞭滿。則氣不舒。故短氣。如此則可知其在表之風邪已解。而在裏之水氣未和。十棗湯。利水之峻劑也。水去而裏自和矣。

###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爲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芫花氣味苦辛温有毒。甘遂大戟苦寒有毒。性善  
 下水。大棗甘温補脾。其用有二。一以甘和緩諸藥  
 之毒。一以培土制水勢之橫也。此方當與小青龍  
 湯參看。小青龍治表未解之水氣。發散之使水從  
 毛竅出。乃內經開鬼門法也。十棗湯治表解裏未  
 和之水氣。攻下之使水從二便洩。乃內經潔淨府  
 去陳莖法也。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  
 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



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太陽病自當發熱惡寒。此言醫發汗遂發熱惡寒者。想是病發於陰者本無熱而發汗過峻遂致外虛陽氣邪仍未去耳。發熱惡寒本表證。此時相其虛實。或酌表劑之輕者以再汗之。或用芍藥甘草附子湯等以補斂之。未始非法。醫復下之。又虛其裏。表邪內陷則作痞。經曰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也。發汗表虛下之裏虛。是陰陽之正氣並竭矣。然陰陽之正氣雖俱竭而陰藥之性。痞塞於心下之陰分者獨不散。

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煩字當一字爲句

下後成痞。當服瀉心湯解之。若反不解。燥渴而煩。小便不利。知係水蓄。非熱痞也。與五苓散發汗散水則愈。一方忍之一日乃愈者。外水不入。裏水自行故也。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表邪已解。胃氣未復。所以不和。心下痞鞭者。膈有伏飲也。噫飽食息也。乾噫之乾。猶乾嘔之乾。謂無吐酸含酸諸病。而但空作噫氣也。此由病人新瘥。納食稍

多脾不能運。遂致乾噫食臭。食臭猶俗所謂敗卵氣也。脇下有水氣。土虛不能勝水。以致腹中輾轉如雷。鳴水穀不分而下利。皆當責之胃。生薑瀉心湯。仍用芩連以清熱。而以人參大棗補中州之虛。乾薑甘草半夏以溫裏寒。而散水氣之痞也。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太陽病無論傷寒中風。但表證未解。皆不可下。醫反下之。虛其裏氣。邪氣乘之。則爲下利。一日數十行。水穀不化。留滯腹中。響若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此痞利兩證。皆誤下所致。醫復以痞爲熱結。病尙未盡。又用下法。一誤再誤。其痞益甚。詎知此非熱結。但以胃中因下而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用甘草大棗之甘。以補其中而緩其急。半夏降逆止嘔。芩連瀉痞除煩。乾薑溫中散寒。新校正云。此方當有人參。今無人參。脫落之也。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湯者蕩也。湯藥不言何藥。當卽謂下藥也。惟其誤下。故下利不止。心下痞鞭。與瀉心湯正爲合法。醫見痞未愈。復以他藥下之。其利不止。乃以理中溫之。利反益甚。此無他。理中可以溫中焦之虛寒。而不能固下焦之滑脫。此因利而又利。下焦失其關鍵。與赤石脂

禹餘糧湯。澀滑固脫。利底可止。若止而復利。則當審其小便之利與否。蓋下焦主分清濁。小便不利。則是水穀不分而下利也。當利其小便。

###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

一斤碎  
味甘溫

禹餘糧

一斤碎  
味甘平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三服。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傷寒已經吐下。復發其汗。正氣虧損。懊懣而煩。脈象

微甚。如有如無。至八九日。而邪氣猶在。正氣未傷。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頭目眩冒。經脈不得氣。血充養。而惕惕然自動者。雖或僥倖。而不至危殆。久之。必肢體痿廢。而不爲我用矣。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汗吐下三法並用。大邪已散。而中氣已虛。伏飲爲逆。故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與旋覆代赭石湯。以散痞降逆和胃補虛。



# 旋覆代赭石湯

旋覆花 三兩味 鹹溫 人參 二兩味 甘溫 生薑 五兩切 味辛溫 代赭石

一兩味 苦寒 大棗 十二枚 擘甘溫 甘草 三兩炙 味甘平 半夏 半升洗 味辛溫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本草云旋覆花治結氣脇下滿代赭石治腹中邪毒氣故取此二物以治噫氣生薑半夏之辛以散痞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補虛此方不獨能治噫氣周揚俊云予每借之以治反胃噎食氣逆不降

者靡不神效。喻嘉言寓意草所載治一人膈氣粒食不入始吐清水。次綠次黑次臭水者先令服理中湯五六劑。後以旋覆花一味煎湯調代赭石末二匙與之一劑而安神而明之。頭頭是道古方之可貴如此。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此與前第三卷十六條證治相同。彼爲汗後此爲下後。見證既同。卽用一法治之。由此推之。卽未經汗下。

而見此證者亦自無異治矣。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外證未除者表熱不去也。因數下而邪熱入裏作利。故曰協熱所協之熱。即表熱非裏熱也。利下不止裏氣必虛。上乘心下。則為痞鞭。表不解。謂外證未除。裏不解。謂痞鞭及下利。故主桂枝人參湯以解表和裏。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四兩

白朮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煎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此方卽理中湯加桂枝甘草也。理中所以溫中而止利。何以能治痞。鞭。以此痞爲氣虛之痞也。桂枝甘草。仍是辛甘發散之義。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先表後裏。先汗後下。治傷寒之正法也。今大下後復

傷寒論卷之六  
發汗是汗下倒施矣。所以心下之痞已成。而表證惡寒未解。病既表先而裏後。治亦下後而汗先。內經曰。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此與前條痞證惡寒同。前用附子瀉心湯者。以其汗出而後惡寒。知其爲陽虛也。此先解表而後攻痞者。以其惡寒而汗不出。知其爲表未解也。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發熱汗已出而仍不解。表邪仍在也。心下痞鞭。嘔吐

而下利者。內熱已甚也。與吐利心腹濡爽爲裏虛者不同。故主大柴胡湯解表攻裏。大柴胡湯雖屬攻劑。畢竟和解之意居多。表裏皆兼顧也。成注釋汗出不解爲表和裏病。似以不解二字專屬痞鞭吐利言矣。尙未允協。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病人發熱。汗出惡風。如桂枝證。而頭不痛。項不强。則非風邪外入矣。寸候身半以上微浮者。邪在胸中也。

胸居至高之位。邪結上焦。痞滿堅鞭。氣衝咽喉。不可  
以息。此為胸有寒。寒者謂邪氣痰飲之屬也。吐之則  
愈。宜瓜蒂散。

瓜蒂散方

瓜蒂 一分熬黃 赤小豆 一分味酸温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  
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温頓服  
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瓜蒂散。

此肝經子

瓜蒂味苦而性升。赤小豆味酸而性泄。酸苦相合。以成湧泄之劑。復以香或者煮糜和散。溫服。使之上越。而出。則胸無留邪矣。亡血虛家不可與。以氣液已虧。不可重虛之也。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凡病因下而成痞者。與瀉心湯可治。若平素已有痞積。結於脇下。則陰邪之內伏者。已屬蒂固根深。復因新得傷寒。邪氣入裏。與宿積相合。牽連臍旁而痛。下



引少腹入厥陰。羸丸之陰筋者。則病愈入而愈深矣。  
此名藏結。所以主死。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  
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  
人參湯主之。

傷寒吐下後。至七八日之久。表熱未解。裏熱已結。此  
爲表裏有熱。熱蒸則汗出。汗出則腠理疏。是以時時  
惡風。此惡風因汗出。非表寒也。津液被吐下所劫。已  
成枯涸。復因熱熾。汗多。損傷已極。所以大渴。舌上乾

燥而內煩。一若非飲水數升。不足以饜其欲者。與白  
虎人參湯散。熱生津。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人參

二兩

粳米

六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欲傳陽明。熱漸去。表入裏。故身無大熱。口燥渴。

心煩爲陽明證。其背雖微惡寒。亦與上汗出惡風義同。且周身不寒。寒獨在背。又曰微惡寒。知外邪已解。故主此湯以止渴除煩。若大惡寒。安得用此。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湯可與不可與。只在脈證上分別。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太陽少陽併病。總爲邪在表裏之間。前言二陽併病。

之不可汗者。以但汗治表而遺裏。此言二陽併病之不可下者。以但下治裏而遺表。皆未合法。惟用刺法以瀉其邪。乃爲得之。大椎肺俞肝俞解。前已見。不贅。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合病併病雖異。然旣揭出太陽少陽二經。必有表裏兼見之證。何以單治自利裏證。而二經表證全然不管。曰。太少合病而至自利。則熱邪內攻矣。熱尙未實。故與黃芩湯以清熱斂陰。使裏熱清而陰氣復。斯在

表之陽熱自解。不須治也。由此推之。凡雜證。因裏有熱而下利者。皆可主此方矣。嘔加半夏生薑者。以二物為治嘔之聖藥也。

黃芩 三兩味 甘草 二兩炙 芍藥 二兩味 大棗 十二枚擘

味甘 温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黃芩苦寒。撤其熱。芍藥酸寒。斂其陰。甘草大棗和中補虛。而止其水穀之下奔也。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人身陰陽升降。循其常度。則寒熱和平。不偏。是爲無病。若傷寒邪氣傳裏。徃徃隨人藏氣。素有之寒熱。而化胸中素有熱邪。隨熱化而上逆。故欲嘔吐。胃中素有寒邪。隨寒化而內攻。故腹中痛。黃連湯寒溫互用。甘苦兼施。能升降陰陽之氣。而復其常。故主之。

### 黃連湯方

黃連三兩 甘草三兩 乾薑三兩 桂枝三兩 人參二兩 半夏二兩

半升  
洗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夜二服

君黃連以清胸中之熱。臣乾薑以温胃中之寒。半夏逐飲降逆。人參補正祛邪。用桂枝者以表邪雖已入裏。尚有一分未盡。故於調和寒熱方中加此一味。使邪兼從外達。大棗甘草皆以培土而和中也。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

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

傷寒八九日。爲再經之時。邪已入裏。身體當不疼痛。今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是風濕相搏也。疼煩者。風也。不能自轉側者。濕也。更以脈證之。風則浮虛。濇爲病寒濕。不嘔不渴。知風濕之邪不在表。而仍在經。與桂枝附子湯以散表。中風濕。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則爲津液不足。當去桂枝。加白朮。桂枝發汗。恐走津液。白朮燥濕。而味甘補脾。亦能滋液。故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

四兩去皮  
味辛熱

附子

三枚炮去皮破  
八片味辛熱

生薑

三兩切  
味辛溫

甘草

二兩炙  
味甘平

大棗

十二枚擘  
味甘溫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亦風濕相搏。而比前條更重。前條邪在軀殼。為害猶淺。此則邪入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手不可近。近之痛劇。風勝則衛虛。故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

濕勝則水蓄。故小便不利。或身微腫。甘草附子湯主之者。桂枝祛風。白朮燥濕。附子溫經。甘草則輔諸藥而成斂散之功也。

###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二枚炮去皮

白朮

二兩味

桂枝

四兩去皮

味辛熱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始。

周揚俊曰。此證較前條更重。其裏已受傷。曷爲反  
減去附子耶。前條風濕尙在外。在外者利其速去。  
此條風濕半入裏。入裏者妙在緩攻。仲景止恐附  
子多。則性猛且急。筋節之竅未必驟開。風濕之邪。  
豈能託出。徒使汗太甚而邪不盡耳。君甘草者。欲  
其緩也。和中之力短。戀藥之用長也。此仲景所以  
前條用附子三枚者。分三服。此條止二枚者。初服  
五合。恐一升爲多。宜服六七合。全是不欲盡劑之  
意。學者於仲景書有未解。卽於本文中求之。自得

矣。

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裏有寒。寒字。成注當邪字解。林億新校正云。表裏二字差。然表有寒。亦是表未解。前篇云。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王三陽云。脈浮滑者。浮爲表有熱之脈。陽明裏有熱。當煩渴引飲。故曰表有熱。裏有熱也。主白虎湯以解表裏之熱。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脈來動而中止能自還者名曰結不能自還者名曰代。由血虛氣衰不能相續也。心動悸病因有四。因汗下者多虛。不因汗下者多熱。欲飲水小便不利者屬飲。厥而下利者屬寒。今據結代不足之脈。知為真氣內虛。主灸甘草湯以補血而復脈。故亦名復脈湯。

灸甘草湯方

甘草	四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桂枝	三兩	去皮	人參	二兩
味甘	平		味辛	溫		味辛	熱			
溫	甘		生地黄	一斤	味	阿膠	二兩	味	麥門冬	半斤
平			味甘	寒		甘	溫		心	味甘
麻子仁	半斤	味	大棗	三枚	擘					
甘	平		味甘	溫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

名醫別錄云。甘草通經脈。利血氣。證類本草。傷寒類要。治心悸。脈結代。單用甘草一味。水煎服。此方名復脈。故以爲君。生地黃卽爾雅之苧。功專補陰。生者尤良。故用生地黃。麥門冬。一作麥蘗冬。根似大麥。凌冬不凋。故名。此證疑其陽亢陰竭。津液枯槁。恐有二便秘塞之虞。故以麥冬生地。導滋膀胱之化源。麻仁阿膠。專主大腸之枯約。使真陰潛滋。

暗長不致火燥血枯。又得生薑桂枝以通陽氣。人參大棗以補中氣。則結代和而動悸止。用清酒煎者。酒能通氣血也。水八升。煮取三升者。久煎之。則氣不峻猛也。

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脈經注云。按之來緩。時一止者。名結陽。初來動止。更來小數。不能自還。舉之則動。名結陰。結陽或因邪氣。

留結使然。然尙屬可治。結陰代陰。皆皆真氣衰極之徵。故

留結使然。尚屬可治。結陰代陰。皆真氣衰極之徵。故  
爲難治。經曰。脈結者生。代者死。疑卽指結陽而言也。  
方氏云。本條結代下文。無代而有代陽。中間疑漏代  
一節。



梧巢卿，長

就是

林瑶芝的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梧慈鄉

長

就是

林瑤芝的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